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
（ 2025—2035 年 ）
（ 草案 ）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5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与目的	1
第二节 规划依据	2
第三节 规划法律效力及强制性内容说明	7
第四节 规划原则	7
第五节 规划范围及期限	8
第六节 规划成果	8
第七节 生效与变更	8
第二章 现状分析	9
第一节 区位条件	9
第二节 自然地理	9
第三节 底图底数与土地利用现状	10
第四节、灾害风险评估	11
第五节 社会经济	11
第六节 历史文化	12
第七节 村庄风貌	12
第八节 基础设施	12
第九节 特征问题	14
第三章 底线约束	16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6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17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18
第四章 定位与目标	20
第一节 规划定位	20
第二节 规划目标	20
第三节 发展策略	21
第四节 人口规模	21
第五节 国土空间指标体系	22
第五章 用地布局与管控	23
第一节 农用地布局	23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24
第三节 其他用地布局	28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28
第六章 产业发展	29
第一节 产业发展思路	29
第二节 产业发展用地	31
第七章 设施配套	34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4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35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35
第四节 水利设施规划	38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38
第八章 村庄建设指引	42
第一节 人居环境风貌提升	42
第二节 农村居民点建设	42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5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4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7
第十章 实施措施	49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9
第二节 实施计划	49
第三节 政策配套	49
第四节 监督评估	50
附表	5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与目的

一、规划背景

1、国家层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党的二十大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和保障；近年来，国家对乡村振兴工作空前重视，出台了有关乡村振兴的诸多政策文件，为全国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提供了重要的战略指导。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提出，着眼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做好“三农”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2、省级层面：围绕四大任务加快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

四川省提出加快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县域片区划定的基础上，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高质量高标准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资源配置方面，盘活用好镇村国有资产和乡镇机构编

制等资源；提升发展质量层面，加快补齐乡村规划、生态环保、耕地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农村集体经济等短板；增强服务能力层面，着力优化镇村便民服务、农村公共服务等布局；提高治理效能层面，充分发挥镇村干部队伍、社会治理力量等作用。

二、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在县域内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以规划引领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决策部署，优化大碑村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特编制《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1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 (1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 年）；
-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 (1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 (20)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2019 年修正）；
- (2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 (2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 (2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2024 年 1 月修订）；

- (24)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 (2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2022 年修 订）
- (26) 《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2022 年）；
- (27)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 年）；
- (28)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 年）；
- (29)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 年）；
- (30)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2 年）；
- (31)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2022 年）；
- (32) 《乐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9
年）。

二、部门规章及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 意见》（中发〔2019〕18 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 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 见》（中办发〔2024〕22 号）；
-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 兴的意见》（2025 年 1 月 1 日）；

（5）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6）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7）《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相关问题的通知》；

（8）《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

（9）《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

（10）《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

（11）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号）；

（12）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厅〔2021〕53号）；

（13）《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2022年11月）；

（14）《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

(15) 《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乡 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 委厅〔2021〕6 号）。

三、技术标准规范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2)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4)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5)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6)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

(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

(8) 《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

(9) 《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

(10) 《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 9 月修订版）。

四、相关规划

(1) 《乐山市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乐山市沐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 《中共沐川县委关于制定沐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5) 其他相关规划及要求。

第三节 规划法律效力及强制性内容说明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关于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深化和细化，是黄丹镇大碑村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依据。规划文本和图集是本规划的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规划文本中的“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需修改，必须按照强制性内容修改程序进行修改。

第四节 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坚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多规合一、全域统筹。按照全域全要素管控的要求，统筹农村住房、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等，推动乡村地区涉及空间保护利用的各类规划有机融合，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本地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优势，突出中心带动和产业发展特色。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形态、保持当地乡土风情，推动形成具有地域特色、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全过程参与规划，充分发挥当地村民的主人翁作用。形成简明扼要的规划成果，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实现能落地、好监督的工作目标。

第五节 规划范围及期限

一、规划范围

本规划规划范围为黄丹镇大碑村行政区范围，国土空间总面积为1407.09公顷。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基期年为2024年，近期末至2030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第六节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含村民使用成果和规划管理成果。村民使用成果为规划示意图和管控规则。规划管理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库。

第七节 生效与变更

本规划自乐山市沐川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一经批准，确需修改规划的，须先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区位条件

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位于黄丹镇西南部，距黄丹场镇 1.5 公里，东临高笋乡边河村、南邻舟坝镇、西与茨竹乡接壤、北靠钟坪村。幅员面积 14.5 平方公里，辖 9 个村民小组，580 户，2240 人。国道 348 线、马边河穿境而过。

第二节 自然地理

大碑村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山水相依相融，植被覆盖率高，森林覆盖率达 70% 以上。总体地貌以地形起伏较大的低山深丘兼浅丘河谷地貌为主，位于新构造运动强烈上升区，以侵蚀、剥蚀地貌为主，地貌形态以岩性控制为主，喀斯特地貌为其主要特征。整体地势由东部和西部向中部倾斜，地势东西高、中部低。最高点位于西北边缘的火石岗，海拔 377 米，最低点位于村域南部边界鱼翅孔，海拔 813 米，总体高差 436 米。坡度在 0-71 度之间，地形起伏大，地势陡峭；坡向以东北、东、东南坡向为主，整体光照较好。

大碑村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温暖湿润，年平均气温 17℃ 度，年平均降水量 1332 毫米。

大碑村山峰秀丽，地势多样，以河谷为主，兼具山、水、谷、坝等资源；地表河流水资源丰富，丰富的水资源适宜开发亲水娱乐活动；原生态竹林储量丰富，是纯天然的氧吧，休闲避暑首选地，适宜观光度假产品的开发。

第三节 底图底数与土地利用现状

一、底图底数

本次规划以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综合水资源、土壤资源、矿产资源、地质环境、森林资源和基础测绘等调查评价成果，结合现场调研，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要求，进行用地细分，形成符合规定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工作底数。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的工作底图。

二、土地利用现状

总体呈现“一分村田一分水，八分山林”的土地利用特征。

依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大碑村全域国土空间总面积 1407.09 公顷。

农用地总面积为 1222.40 公顷，占全域 86.87%，分布较为广泛。其中，耕地面积 69.45 公顷，占全域 4.94%，以旱地为主，占耕地总面积的 86.78%；园地面积 19.92 公顷，占全域 1.42%，主要为果园和其他园地，有少部分茶园；林地面积 1096.37 公顷，占全域 77.92%，以竹林地为主，占林地总面积的 76.97%；草地面积 5.02 公顷，占全域 0.36%，均为其他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17.00 公顷，占全域 1.21%，以农村道路为主，占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89.18%，另有少量设施农用地；坑塘水面面积 2.42 公顷，占全域 0.17%；沟渠面积 0.13 公顷，占全域 0.01%；田坎面积 12.09 公顷，占全域 0.86%。

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86.91 公顷，占全域 6.18%，土地开发强度较低。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26.16 公顷，占全域 1.86%，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0.72 公顷，占全域 0.05%，工矿用地面积 32.67 公顷，占全域 2.32%，仓储用地面积 0.01 公顷，占全域 0.00%，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2.94 公顷，占全域 1.63%，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4.19 公顷，占全域 0.30%，特殊用地面积 0.22 公顷，占全域 0.02%。

其他用地总面积 97.78 公顷，占全域 6.95%。其中，河流水面 97.69 公顷，占全域 6.94%，裸土地面积 0.09 公顷，占全域 0.01%。

第四节、灾害风险评估

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村域内无地灾隐患点无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

第五节 社会经济

一、人口特征

户籍总人口 580 户，2240 人；常住人口 1450 人，占户籍人口的 64.73%；60 岁及以上人口 469 人，人口老龄化率 32.34%，达到重度老龄化标准。除马边河两岸有部分聚居点外，村域内其余人口在空间上分散分布。

二、产业特征

村域现状产业结构：一产为主，二产为辅，三产薄弱。

第一产业：主要为苦竹种植、基础粮油种植以及小规模蜜柚、中药材、茶叶、栀子花种植。养殖业形成一定规模，主要为养猪，全村养猪场年出栏约 5000 头。

第二产业：村域内第二产业主要有由苦竹种植延伸的竹片加工厂、蜜柚种植延伸的物流包装农业公司、精煤加工厂、牛头沟采石场。

第三产业：村域内现有两家农家乐，但设施陈旧，经营内容单一，营业状况不佳。亟需通过风貌改造、设施更新、新业态植入和管理提升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

第六节 历史文化

赵坝摩崖石刻千手观音造像：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属川南清代佛教造像的典型遗存，主龕为千手观音一尊，窟外有仿木重檐歇山顶保护亭。

边河号子：主要产生流传在以沐川黄丹镇为中心的沿江上下周边地带，记录了那里的艄翁、纤夫们负重前行的艰辛生活，是他们合力闯滩斗水经历的生动描述。

大碑村仙姑洞：是一处天然喀斯特溶洞，兼具自然景观与民间传说色彩。传说先有仙姑洞后有峨眉山之称。初期在半岩中三十平方米左右，岩中有几尊福相，古石门。

第七节 村庄风貌

全村民居建筑均为砖混结构，多为二层楼房，建筑质量较好，但因建筑年代、层数、外观等因素参差不齐，导致整体建筑风貌不协调。

第八节 基础设施

一、道路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对外交通为乐西高速与国道 G348。乐西高速南北向贯穿村域虽在村域范围内无落地枢纽互通，但距离前后互通均只有 6

公里，亦可承担大碑村对外交通功能；国道 G348 南北向连接黄丹镇区与舟坝镇方向，西向连接茨竹乡，村域东向暂无主要对外交通通道。

内部交通：内部主要交通基本贯通，存在少量内部支路为断头路，部分为枝状结构，道路已基本硬化，部分次要支路及入户道路尚未硬化，道路硬化率较高。村内道路宽度 2.5-3.5 米。

二、公服服务设施

村委会：村委会包含有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卫生室、退役军人服务站、图书室、公共卫生间等服务功能。

医疗：与村委会结合设置。

教育：无仍在使用的教育设施，教育主要依托于附近场镇。

文化：村委会处设置有文化活动中心。

体育：村委会配置有健身器材和村民健身场所。

三、市政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除 2 组为场镇集中供水外，内其余地区村民用水均为水井或高位水池散供。

排水设施：移民聚居区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其余区域无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以自家化粪池处理为主，雨水均以散排为主，通过沟渠等直接、就近、分散地排入农田或者河流当中。

电力设施：由黄丹镇 35kv 变电站供给，村域内电网实现全域全覆盖，电力满足生产生活的需求。

通信设施：通信线网及信号实现全域全覆盖。

燃气设施：村域内无燃气管网覆盖。

环卫设施：村域内分布有多个垃圾收集点，垃圾经收集转运至黄丹镇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第九节 特征问题

一、主要特征

1. 自然本底优势显著

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气候温润，四季分明，山水相依相融，植被覆盖率高，“山、水、谷、坝”资源完整，形成了山地乡村生态景观，具有一定的生态价值、美学价值、旅游价值。

2. 产业门类齐全，具备内生循环基础优势

现状一产、二产、三产均已初具规模，虽规模不大，但小规模的一二产业能为三产提供基础的素材支持。无语跨越大规模的生产基地，就能在村域内实现“前店后厂”“田边餐桌”等融合场景，易于打造沉浸式、小而美的乡村体验经济。

3. 对外交通便捷，拥有“双向辐射”节点优势

依托乐西高速和国道 G348，大碑村对外交通优势显著。北向距黄丹互通、南向距舟坝互通均只有 6 公里，既避开了高速车流对村庄生产生活的噪声与安全影响，又可驾车 10 分钟接入全国高速路网，实现“闹中取静”的效果。且以南北双互通为支点可对周边区域形成高效的交通辐射，客流和物流车辆可根据需要灵活选择最优路线有效规避交通拥堵，显著提升进出效率。

二、突出问题

1. 劳动力流出及人口老龄化严重

现状户籍总人口 2240 人，常住人口 1450 人，占户籍人口的 64.73%，且呈逐年减少趋势，人口流失严重；60 岁及以上人口 469 人，人口老龄化率 32.34%，达到重度老龄化标准。

2. 内部交通脉络不畅通，停车设施缺乏

对外交通优势显著，但村域内部交通联系不畅。由于马边河对村域的分割，村域内缺乏环形或网状道路，马边河东西两岸现状仅依靠渡船通行，通行效率较低。部分通组道路路面宽度不足，无法会车，亟需改造提升。现状无固定停车设施，所有车辆均以“路边停、见缝插”的方式停放，进一步影响通行效率。

3. 现状产业规模较小，产业融合发展有待深化

一产除村民自种外已有部分规模化种养植，但规模不大，产值效益不高；二产以初加工为主，缺少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延伸不足；三产仅有两家农家乐，但设施陈旧，经营内容单一，营业状况不佳。亟需通过风貌改造、设施更新、新业态植入和管理提升等方式实现转型升级。依托现状资源已有一定农旅融合项目，但尚未延伸形成种业带动的农商文旅融合业态，联动发展不足。

4. 土地利用粗放，闲置资源有待盘活

现状人居宅基地面积为 115.80 平方米，远超平均水平，节约集约程度低。通过实地踏勘调研，村域内存在多处闲置用地，总规模约 8 公顷，亟需盘活再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一、生态保护红线

村域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1. 耕地保有量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将耕地保护目标作为调整产业结构和产业规划布局的依据，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落实上位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确定的耕地保有量，规划至 2035 年，大碑村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75.44 公顷。

管控要求：（1）实行耕地年度“进出平衡”，坚持“以进定出、进大于出、优进劣出”，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除国家安排的生态退耕、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外，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通过统筹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整治为耕地等方式，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2）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县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

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四川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3）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2. 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规划至 2035 年，大碑村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5.79 公顷。

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以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

三、城镇开发边界

村域内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规划至 2035 年，大碑村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为 37.89 公顷。

管控要求：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进行建设时，应以改善村民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控。村庄建设边

界内的农村宅基地(改、扩、新建)应按相关规范进行管控。同时，允许进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民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建设。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一、林地保护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制度。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时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

二、水系保护

村域内涉及牛尾沟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 3.62 公顷、二级保护区陆域 24.33 公顷；涉及马边河及其主要支流的河湖管理范围线，面积 99.81 公顷。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三、地质灾害安全防护

根据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结果，村域内无地灾隐患点无地质灾害中高风险区。

四、历史文化保护

落实上位规划，对赵坝摩崖石刻千手观音造像进行严格保护，具体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范围以上级相关部门规定或相关专项划定为准。

第四章 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规划定位

落实《乐山市沐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共沐川县委关于制定沐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立足本村资源禀赋和区域发展需求，以乡村康养旅游为主，依托原生水乡沃野、竹林秘境等自然旅游资源与经果种植、生态养殖等产业，谋划大碑村发展定位为乐山市近郊集生态康养度假、乡村休闲体验式旅游为一体的农旅融合示范村。

立足村域显著的空间特征，结合周边区域发展分析，利用边河沿岸秀美山水风光的辐射带动，确定大碑村形象定位为：归园田居·边河牧渔。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一、近期目标

到 2030 年，完善特色农产品产业链，“苦竹种植、蜜柚种植、中药材种植、畜禽养殖”等特色产业规模扩大、品质提升；进一步丰富农旅产业体系和产品体系，发展成为沐川样板区，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生态修复初见成效，乡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国土综合整治基本完成；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条件基本完善；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有效，精神文化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完善，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完成；农村居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远期目标

到 2035 年，乡村实现全面振兴。以一、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的产业结构形成，产业强村基本实现；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任务全面完成，乡村生态系统和农田生物多样性持续保护，安居乐业、留住乡愁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全面建成，基础设施通达性水平显著提高，城乡融合深入发展；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深入乡村，乡村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得到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实现均等化。

第三节 发展策略

坚持生态保护与建设开发统筹兼顾、国土空间与乡村风貌多维管控。通过六大策略促进国土空间优化、推动产业发展、完善服务设施和整治乡村环境，提升村庄发展活力。

策略一：强化底线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策略二：筑牢农业基底，培育本土特色品牌

策略三：促进三产融合，激发乡村振兴活力

策略四：融入城乡体系，加强公服协同提质

策略五：补齐设施短板，提升乡村风貌品质

策略六：聚焦乡村建设，健全综合防灾体系

第四节 人口规模

结合近五年人口自然增长情况，预测到 2035 年户籍总人口为 2330 人；同时综合考虑远期部分人口向乐山城区、沐川县城及周边城镇梯度转移，预测到 2035 年，常住人口为 1300 人；结合乡村文旅产

业发展，预测有 5500 人的旅游康养常住人口。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按照 6800 人的规模进行配置。

第五节 国土空间指标体系

全面落实《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修订版）》要求的基础性指标，落实《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明确的约束性指标，结合片区开发保护策略，在保障可实施、可实现的前提下，分级分类，刚弹结合，制定规划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4 项、预期性指标 3 项。（详见附表 1）

第五章 用地布局与管控

第一节 农用地布局

一、耕地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75.44 公顷。规划到 2035 年，耕地面积 75.89 公顷，较基期增加 6.44 公顷。按照“平坝还耕、果园上丘”的基本思路促进耕地恢复和规模化连片种植。通过低效园林地复耕、建设用地复垦促进耕地恢复和规模化，积极推进耕地恢复。

二、园地

促进园地集约高效利用，保留现状成规模园地，有序推动零星园地整合、搬迁和复垦，引导中药材、经济林果等特色产业上山上坡，向坡度 15° 以上区域集中，合理推进农业空间结构调整优化农业空间，不与粮油争空间，严格保护耕地。

规划到 2035 年，园地面积 19.92 公顷，规划期内无增减。

三、林地

严格实施林地用途管制制度。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转化为建设用地时需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毁林开垦、毁林挖塘等，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

规划到 2035 年，林地面积 1096.36 公顷，其中公益林面积 95.13 公顷，林地面积较基期减少 0.01 公顷。

四、草地

规划到 2035 年，草地面积 5.01 公顷，较基期减少 0.01 公顷。

五、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到 2035 年,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6.95 公顷,较现状较少 0.05 公顷。其中,规划农村道路用地 15.00 公顷,较现状减少 0.05 公顷;规划设施农用地 1.84 公顷,规划期内无增减。

六、陆地水域

结合农业生产及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需要,优化整合坑塘、沟渠等用地。

规划到 2035 年,坑塘水面面积为 2.42 公顷,规划期内无增减,沟渠面积 0.13 公顷,规划期内无增减。

七、其他土地

对现状破碎耕地进行集中连片整理,优化田坎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规划至 2035 年,田坎面积 5.58 公顷,较现状减少 6.51 公顷。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按照方便农民生活、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农村居民适度聚居。结合农村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建设用地,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至 2035 年,建设用地面积为 87.05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0.14 公顷。

一、居住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居住用地总面积 25.98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18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面积 25.84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10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0.14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0.08 公顷。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总面积 0.88 公顷，均为体育用地，较基期年增加 0.88 公顷。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商业服务业用地总面积 3.39 公顷，均为商业用地，较基期年增加 2.67 公顷。

四、工矿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工矿用地总面积 34.20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1.53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0.81 公顷，较基期年增加 4.12 公顷；采矿用地 23.39 公顷（主要为原新鑫煤业、牛尾沟采石场等），较基期年减少 2.59 公顷。

五、仓储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仓储用地总面积 0.01 公顷，均为物流仓储用地，规划期内无增减。

六、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交通运输用地总面积 21.88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1.06 公顷。其中公路用地面积 21.77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1.06 公顷；港口码头用地面积 0.11 公顷，规划期内无增减。

七、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 0.49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3.70 公顷。其中，环卫用地 0.46 公顷，较基期年减少 3.70 公顷；其他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03 公顷，规划期内无增减。

八、特殊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特殊用地总面积 0.22 公顷，均为宗教用地，规划期内无增减。

九、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管控

1.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通告》（川府规〔2023〕4 号），规划大碑村人均住房用地标准为 50 平方米，人均宅基地面积标准为 70 平方米，3 人户以下按 3 人计算，4 人户按 4 人计算，5 人户及以上按 5 人计算。新建（改建、扩建、翻建）住房、附属用房、庭院均不占用耕地的，在宅基地总面积标准内，住房用地面积可适当增加，增加部分每户不超过 30 平方米。待县级政府正式划定地域类型后按相应标准执行。

容积率。统一规划新建或整体翻建的农村居民点，容积率宜控制在 0.5~1.5 之间，不宜超过 2.0。

建筑密度。统一规划新建或整体翻建的农村居民点，建筑密度宜控制在 40%以下。

建筑高度。农村村民住房的建筑层数原则上不应超过三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村民住房建筑高度应与周边建筑高度相协调。

绿地率。统一规划新建或整体翻建的农村居民点，绿地率不宜小于 15%。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45\%$ ，建筑高度 ≤ 15 米，绿地率 $\geq 20\%$ 。

2. 商业服务业用地

容积率。容积率 ≤ 2.0 。

建筑密度。建筑密度 $\leq 50\%$ 。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 ≤ 24 米。

绿地率。绿地率 $\geq 20\%$ 。

3.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工业用地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严格按照《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执行。其中：

容积率。容积率 ≥ 0.9 且 ≤ 3.0 。

建筑系数。建筑系数 $\geq 40\%$ 且 $\leq 60\%$ 。

建筑高度。根据工业项目特点，合理确定建筑高度。

绿地率。绿地率 $\leq 20\%$ 。

其他控制指标参照《四川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4 年）执行。

采矿用地。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4. 仓储用地

容积率。容积率 ≥ 0.8 且 ≤ 2.0 。

建筑密度。建筑密度 $\geq 40\%$ 且 $\leq 60\%$ 。

建筑高度。建筑高度 ≤ 24 米。

绿地率。绿地率 $\leq 20\%$ 。

5. 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6.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按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节 其他用地布局

一、陆地水域

严格落实村域内各河流水库的管理范围，原则上不新增除区域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河流、水库常水位线，不在常水位线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规划至 2035 年，陆地水域面积 97.69 公顷，均为河流水面，规划期内无增减。

二、其他土地

规划至 2035 年，裸土地面积 0.09 公顷，规划期内无增减。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

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大碑村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详见附表 2）。

第六章 产业发展

第一节 产业发展思路

一、产业发展方向

依托“农旅融合、文旅融合”双轮驱动，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乡村文旅、休闲度假产业，打造“归园田居·边河牧渔”特色品牌，立足“强一产、促二产、优三产”产业提升思路，促进村域产业融合发展。

以苦竹、蜜柚、中药材、茶叶、栀子花及粮油种植为核心本底，筑牢产业发展根基；以滨水游憩、体育赛事、乡村度假等文旅融合发展业态为特色引擎，激活乡村消费活力；以竹材初加工、蜜柚加工、石材加工为主导支撑，延伸产业链条，构建“本底筑基、特色赋能、主导驱动”的多元产业发展体系，打造“种养+加工+文旅”一体化发展格局。

二、产业发展策略

强一产：夯实本底产业，优化农业布局

围绕苦竹、蜜柚、中药材、茶叶、粮油种植及生猪养殖为重点，优化种植养殖布局，引进优质品种，邀请农业技术专家开展指导，规范种植流程，提升农产品品质与产量；搭建农产品集散平台，与周边收购商、合作社建立长期合作，畅通销售渠道，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培育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村民参与种植，拓宽增收路径。

促二产：做强主导产业，延伸产业链条

以竹材、蜜柚、生猪等农副产品加工和石材加工为主导，推动加工产业提质升级。引入现代化加工技术，升级相关设施设备，提升产品附加值，规划打造竹制品、竹工艺品、蜜柚果汁、蜜柚果干等高附加值产品；规范加工企业管理，落实环保标准，推动加工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搭建加工产业合作平台，整合村内加工资源，形成产业集群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

优三产：激活特色产业，推动文旅融合

围绕“村BA”“龙舟赛事”等文化IP，规划打造多功能体育中心、龙舟赛事馆等核心项目，通过建设场馆设施，将特色IP全面推广，吸引广发运动爱好者，满足群众文体活动与集会需求，带动大碑村经济发展；依托滨水资源与乡村风貌，深度挖掘赵坝摩崖石刻千手观音造像、仙姑洞、边河船工号子等文化资源，推动滨水游憩、乡村度假与文旅产业深度融合。规划主要打造滨水休闲步道、康养度假民宿、农耕体验园等文旅项目节点，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提升旅游接待能力；结合竹、栀子花、茶叶等种植产业，打造特色观光园、采摘园，推出“春采茶、夏赏竹栀、秋摘柚”的季节性文旅产品；挖掘村内民俗文化、农耕文化，举办垂钓比赛、趣味抓鱼等特色农事活动，增强文旅吸引力，推动“农业+旅游”“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带动村民就近就业创业。

三、产业空间结构

围绕“文旅融合发展”产业体系，以农业种植为本底，融入“康养+”“近郊游”理念，构建“一轴、三环、三片、多点”的产业发展结构。

一轴：以过境交通国道 G348 为轴线，打造“交通+景观+产业”三位一体融合发展大道。既是连接大碑村对外联系的重要交通枢纽，更是作为展示大碑村乡村风貌、产业特色与文旅魅力的核心窗口。

三环：围绕马边河构建“骑行+步行+水上”三位一体的复合型旅游环线，即滨水康养主题游线、蜜柚主题游线、茶花主题游线。核心凸显“生态性、多元性、融合性、体验性”四大特质。游线将串联村域内栀子花、茶叶、蜜柚等种植基地、康养酒店、民宿、研学基地及农耕体验节点，作为滨水休闲、康养度假与村域产业、乡村风貌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

三片：规划结合产业空间布局情况，以蜜柚种植为核心，构建西部蜜柚发展片区，包含蜜柚加工、蜜柚科普馆、小小农夫（私人订制划认养栽培）、产品展销中心、星空露营等功能项目；以茶叶、栀子花种植为核心，构建东部茶花发展片区，包含景观步道、休闲采摘、摄影/音乐节、DIY 工坊、星空露营等功能项目；以马边河等生态资源为核心，构建中部滨水康养发展片区，包含多功能体育中心、康养民宿、农事体验、研学科普、主题酒店、萌宠花园、特色美食等功能项目。提升产业产品附加值，强化村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多点：规划布局蜜柚种植园区、多功能体育中心、滨水康养度假区、栀子花/茶园采摘区、精品酒店等多个产业节点。

第二节 产业发展用地

一、重点项目规划

1. 大碑村“村奥中心”建设项目

位于大碑村村委会旁，利用现状国有土地 0.88 公顷，新建一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包含有标准化篮球场和游馆等设施，配备更衣室、休息区及 2000 座观众看台和游客接待区等附属设施。结合篮球赛事中心打造运动公园，包含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儿童乐园、运动草坪、滑冰场地等，并设置一处民俗特产购物中心和农家美食餐饮基地满足游客购物和餐饮需求。

2. 赵坝美丽田园综合体

对赵坝 2 组现状 90 亩平整河滩地配套修建生产便道，进行统一规划种植管理，根据季节种植不同经济作物，如水稻、油菜花、时令蔬菜等，产出物可作为“沐源尚品”品牌的特供商品，通过品牌赋能提高产出物的溢价空间。与此同时，将乡村艺术融入到农业生产中，通过营造大地景观来吸引游客，以此实现农、旅融合；利用现有 18 亩鱼塘资源，通过清淤、修建环塘栈道、设置垂钓小屋等方式，将鱼塘打造成私人订制运营模式下的经营性垂钓场所。将后山约 500 亩低产低效林进行改造换种，大力发展绵竹产业。打造一处集农业生产、休闲观光、体验采摘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

3. 高端康养民宿区打造项目

利用原新鑫煤业废弃厂房遗留建设用地，打造一处集康养疗愈、避暑休闲、亲水娱乐为一体的高品质民宿区。

4. 煤矿研学教育基地

对原新鑫煤业废弃厂房遗留建筑进行遗址保护和复古建设，让煤矿遗址变为研学体验区，利用闲置建筑打造煤矿博物馆。

5. 大碑村竹材初加工厂

利用乐西高速旁现状建设用地 0.23 公顷，建设一处竹材初加工厂，延伸绵竹种植产业。

6. 大碑村面条加工厂

利用现状移民服务中心建设一处面条加工厂，用地规模约 0.51 公顷。

7. 黄丹镇农产品加工园区

利用原黄丹水泥厂 66 亩国有建设用地新建一座以加工黄丹农副产品为主的低碳产业园区，初步阶段以加工红薯粉条和高密度水产养殖为主，后期通过品牌建设开拓刺梨、猕猴桃饮品、鱼类食品等产品市场。

二、产业用地保障

按照“总量控制、存量优先、近期落实、远期留白”的思路，保障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明确近期产业发展目标，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面积 8.7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5.15 公顷，商业用地 2.67 公顷，体育用地 0.88 公顷。

三、产业准入规则

落实上位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新增除绿色养殖、农产品加工流通、农村休闲观光旅游、生态康养、电子商务等一二三产融合产业以外的产业。依托现有农业、自然生态和文化资源禀赋，鼓励发展特色农业和休闲观光旅游等。

第七章 设施配套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按照《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修订版）》村级公服设施配置参考，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相关部门的规定合理确定行政管理、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与布局。

1、行政管理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村委会，并对村委会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内部功能室，增配应急、消防等相关设施。

2、文化体育设施

结合村委会设置文化活动和村民健身广场，并新建一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

3、教育医疗设施

现状无正在使用的教育设施，规划亦无新增需求，教育主要依托于附近场镇。

规划依托现状卫生室完善卫生服务功能，提高医疗服务水平，预留对外方便出入口和无障碍通道；加强管理，做到小病急救不出村，大病能及时转院。

4、商业服务设施

结合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规划新增多处商业服务设施，包括民宿酒店、餐饮娱乐、购物中心、物流配送点等，主要集中于马边河沿岸。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村域内规划形成“两干两环多支”的道路系统，提升道路宽度及可达性，规划道路系统主要分为四级：对外交通、内部主干路、内部次干路、交通设施。

1、对外交通

规划村域对外交通为乐西高速与国道 G348。落实上位规划，对国道 G348 进行改造升级。

2、内部主干路

对内部主干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将断头道路规划连接，结合规划新建通勤桥在村域内部形成环线，提高可达性，对现状未硬化的道路进行硬化，宽度不足的道路加宽至 6 米。

3、内部次干路

为便于居民生产生活以及支撑村域农旅产业发展，规划内部次干路依托主干路形成环线，对现状道路进行硬化加宽至 4.5 米，每 300 米设置一处错车道。

4、道路交通设施

桥梁。规划新建通勤桥两座，分别位于滴水岩码头上游和鱼翅孔，加强马边河两岸交通联系。

停车场。结合旅游节点、村委会及聚居点设置停车场并设置新能源充电桩、公交车停靠站点等设施。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按均等化、全域化、分类布局且方便实用的原则，实现资源共享、综合集成，统筹考虑市政廊道，补齐各类公用设施短板。

1、给水工程规划

马边河两岸主要道路沿线片区采取供水厂集中供水，其余散居地区采用高位水池分散供给，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60L/（人·日），给水管线沿主要道路敷设。

规划区给水管网以枝状布置，保证各片区供水。居民点内给水主干管管径为 DN110—DN300mm。

消防给水规划：消防用水采用给水管主管供给，消防栓服务半径为 160m，消防栓之间的最大间距不宜超过 120m，消防给水管道最小管径 $\geq$ DN110mm，消防栓宜按地面式设置。

2、排水工程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以 0.85 为排放系数，预测 2035 年的污水量为 924.80t/d。

雨水采用盖板沟或明渠的形势，直接、就近、分散地排入农田或河流中，充分利用降水资源，加大对雨水的蓄、储、引及其利用的力度，主要用于农田灌溉。

污水采用“与镇区协调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散户化粪池处理”等多种模式解决污水处理问题。

3、电力工程规划

供电电源为黄丹镇 35kV 变电站。村域内设置 10kV 配电线路，应结合道路进行布置，产业用地设置变电所（或配电箱），逐步形成村域范围 10kV 供电线路网，保证村域范围内生产、生活的需要。电力线宜沿主要道路布置，因地制宜架空或地下埋设；架空线路布置有序，

无私拉乱接现象，减少安全隐患。规划到 2035 年实现供电可靠率达到 100%。

4、通信工程规划

通讯线路由黄丹镇电信支局接入。规划区内所有电信线路均采用电缆穿管块埋地方式沿主要道路敷设、配线电缆及后续 5G 点位，一般位于道路的东侧和南侧，穿管管块采用混凝土管块或塑料管、线数要能满足远期要求一次选定。聚集点设电信代办点，代办电信业务。广播电视和宽带网络系统规划覆盖率达 100%。

5、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国道 G348 沿线片区接黄丹镇燃气主管网供气，其余地区采取点状供气的方式，气源由各组团配气站接入，天然气管网沿主要道路采用地下管道敷设，应满足 $0.8\text{m}^3/\text{人}\cdot\text{d}$ 的用气量。规划区内燃气干管管径为 DN160 无缝钢管，干管上接支管时应设置阀门井。

6、环卫工程规划

生活垃圾采用“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输、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规划区内生活垃圾由城镇统一收集转移，集中处理。全面推广落实垃圾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在村域内各组团设置多个分类垃圾收集点。

对农村地区特别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突发性死亡畜禽、突发性病害农作物等）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

结合村委会、旅游节点、公共停车场及聚居点配置公共卫生间。公厕的给排水纳入就近给排水系统，如不能纳入的，要求采用无水型环保公厕。

第四节 水利设施规划

根据区域农田水利设施的需求，确定农业水利规划期内各项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目标。规划以灌排沟渠整治、圩堤加固、水系沟通为基础，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配套和改造为重点，因地制宜地推进节水灌溉发展。

依据区域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要求，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原则，以工程配套改造和管护机制改革为手段，通过资金整合、集中投入、整体推进战略，科学合理提出农田水利工程总体布局。建设高标准防洪除涝减灾体系；建设全村范围防洪除涝工程体系，并兼顾山洪预报、调度、抗洪救灾指挥、防洪保险等工作；建设水资源合理配置和有效供给体系；以节约、管理、保护为重点，形成城乡供水、农田灌溉、水产养殖及旅游等水资源综合利用格局；建设农村水利现代化工程体系，以“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环境改善”为重点，形成“挡得住、灌得上、排得出、降得下”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建设良性循环的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进行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地下水超采控制、水质监测、水污染防治及水资源调度等，形成水生态环境良性循环。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结合灾害分区和灾害点，采取以预防为主、多措并举的防灾模式，构建村域综合防灾减灾的安全韧性体系。

1、地质灾害

根据《乐山市沐川县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与风险区划成果报告》，村域内无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

2、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上位规划，规划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

扎实做好防范极端天气灾害导致洪涝巨灾等各项应对准备。积极培育水旱灾害应急技术力量，强化专业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防洪设施设防标准，减少内涝安全隐患。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治理等防洪减灾工程，提升防洪度汛能力，建立防洪抗旱减灾安全体系。

将流域治理、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绿化造林等工程相结合，统一治理和疏通河流，修建堤坝和蓄洪、滞洪区等工程措施。

3、抗震减灾规划

（1）规划目标

完善地震监测预警预报体制机制，增加监测台网密度，实施地震预警接收终端等应用示范工程。争取并实施地震活断层探测工程。完成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调查评价。

（2）抗震标准

村域抗震设防基本烈度为Ⅶ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规划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的要求执行，抗震设防烈度按Ⅶ度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因地震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文化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和重要生命线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能力。

4、消防规划

结合村委会配置微型消防站，村消防事务纳入黄丹镇消防责任区。但要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规划原则。

村委组织成立消防安全队，开展消防知识宣传，确保消防安全。应定期进行消防检查，消除火灾安全隐患，通过村民消防培训增强防火意识。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并利用雨水收集池等方式提高火灾自救能力。

应保障村内应急疏散通道畅通，利用村内空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地，紧急情况下，也可临时将场地平坦开阔、季节性空置的耕地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村庄建筑的规划间距和通道设置应符合村庄防灾的要求。利用交通道路作为消防车通道，消防车通道路面宽度不应小于 4m，道路上空遇有管架、栈桥等障碍物时净高不应小于 4m。在集中居民点建设中，必须保证有一定比例的疏散、避难用地，并且应与城镇道路相互连接，利用广场、运动场等作为防灾的疏散、避难用地。

在集中居民点合理设置消防栓，消防用水采用给水管主管供给，消防栓服务半径为 150m，消防栓之间的最大间距不宜超过 120m，并

留有消防通道，消防栓与房屋外墙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当有困难时可适当减少，但不应小于 1.5m。

所有基础及防灾设施均以点布设或地下布设，不占用建设用地指标。

5、应急体系规划

规划在村委会建立综合应急指挥中心。村委会配置应急物资储备点，建立应急救援队。规划将地势平坦开敞的广场、绿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在规划中合理组织疏散通道，使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并保证每人 2 平方米的避震疏散用地。

6、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规划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结合现状及规划用地布局，编制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体系。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特征有：突发性，不易预测；具有公共卫生属性；对公众健康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可能影响公众心理，影响社会稳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针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以上特征，规划以预防为主，采取村、镇综合防控的方式，将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降至最低。

第八章 村庄建设指引

第一节 人居环境风貌提升

正确对待本地乡土元素，注意保护与利用，尽可能保持原汁原味的乡村气息，体现建筑、景观的地域性；充分考虑地质、地形、地貌以及自然环境等条件，因地制宜，在硬化、铺装等方面，注重透水性材料的运用，维护村庄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环境整治应注重特色化营造，重要节点利用当地特色花卉形成景观花卉带等，通过环境特色的营造，增强环境的多样性、观赏性，提升环境魅力。环境整治应注重环境细部的改造，通过环境细部及细节等精心刻画，打造精致化、精品化的环境空间。

第二节 农村居民点建设

一、选址与布局

选址应遵循“依山就势、避灾避险、节约用地”用地的原则，优先利用存量用地、空闲地和荒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和河道管理范围。布局应顺应地形地貌，结合马边河两岸的河谷地形，采用“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的布局模式，形成错落有致、疏密有度的空间形态。

二、建筑设计与风貌引导

建筑风貌应体现川南民居特色，以坡屋顶为主，采用传统中式，一层、二层檐廊等有灰空间的设计，体现建筑更多的层次感，增加空间的使用率。按照“前庭后院、人畜分区、功能清晰”的原则组织功能分区，配套设置农具存放、农作物晾晒、柴草堆场等生

产性空间，结合庭院发展微田园、小果园，实现生活空间与生产空间有机融合。

1. 屋顶

坡屋顶的材料可采用筒瓦、小青瓦、陶瓦等材料，颜色以黑色、青灰、深灰为主调，严禁使用彩色及其他各色的亮光瓦材料。

2. 墙身

墙体建筑材料应立足于就地取材，建筑外装饰面材均取自本土特色的青砖、木材、青瓦等。墙体以白色或浅灰色为主色调，以青灰、深灰、原木色为辅助色，适当加木质、仿木或者灰色线条装饰。

3. 门窗

门样式与川南民居风格相搭配，选用中式木门或仿木色金属门。窗户设计形式多样，灵活设计窗楣、窗扇等窗户样式。鼓励使用仿古窗，不应设外置式防护栏。

4. 阳台

开敞阳台的墙身、门窗应与建筑协调一致，开敞阳台及露台禁止搭建，除设计花架外；栏杆可采用砖、木、金属等材料，并与建筑外立面风格相协调。

5. 基座

基座可采用各类天然石材、人工蘑菇石、外墙砖、青砖或高级涂料，通过使用线角装饰、材料拼贴等达到整体美观效果。

6. 庭院

庭院出入口的设计宜简洁美观，并考虑满足农机进出庭院的要求，植物配置应注意乔灌、草结合。庭院内硬质铺装不宜采用混凝土硬化，应采用可复耕的生态施工方式。

7. 墙身构筑设计

统一设计标识，牌匾、灯箱、空调机等室外设施的位置，保证居住景观的整体效果，裸露在外墙的各种管道及设备均应包装处理。

8. 围墙设计

围墙、绿篱等围合构筑物宜美化处理，高度不宜过高，应美观大方，并具有良好的通透性。应在建筑整体协调的基础上保证其形式的多样性。部分庭院场地较小的住宅可考虑改造成绿篱，搭配景观种植，丰富庭院形态。

三、配套设施

根据居民点规模和集聚程度，酌情确定道路等级与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布局停车泊位、新能源充电桩等设施。明确其他基础设施的项目安排。

第九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一、整治目标

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部级试点为契机，积极推进“林地换耕地、坡上换坡下、零散换集中”，将宜耕一般林地与陡坡、零碎、偏远耕地及荒草地、未利用地进行置换，实现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深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

二、农用地整治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的综合整治，包括改造和完善农业配套基础设施，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农用地，改良土壤，完善农田水利设施，是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集约化水平的有效措施。至 2035 年，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规模 44.39 公顷。

2.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实施规模 0.90 公顷。

3. 农业生产设施完善

渠网：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整治，梳理、联通现状渠系，做到能灌能排，通达每个田块。整治修复山坪塘，恢复水利功能，提升净水及雨水调蓄作用。

路网：开展田间道路工程，结合农村道路建设机耕道。每隔 300 米左右设置一错车道。结合现有道路基础情况布设生产路，与居民点和其它公路、机耕道相连配套。生产路的通达度一般在 0.8-1.0 之间。

三、建设用地整治

1. 农村宅基地复垦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按照方便农民生活、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农村居民适度聚居。结合村民复垦意愿调查和已开展的土地整理项目，整合闲置建设用地资源用于安排村民居住、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及乡村旅游休闲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2. 工矿废弃地整治

以生态建设为向导，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通过土壤重构工程、植被恢复工程、配套工程等工程措施，修复矿山生态环境，保障复垦耕地质量，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

3. 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对于村域内的低效闲置用地，综合考虑用地区位条件、构筑物的质量，结合公共服务设施需求、产业发展需求等方面，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接待设施、农业设施用地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符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条件，积极推进入市程序。对于交通通达性较差、地理位置较偏僻、构筑物质量较差无法再次利用的低效闲置用地，可纳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

第二节 生态修复

一、林地修复

1. 分区分类实施退化林地精准修复

在退化或稀疏林区，选择本土树种进行补植或重新造林，注重乔、灌、草合理搭配，恢复植被覆盖和生物多样性。对自然恢复能力尚存的林地实行封闭管理，禁止采伐、放牧等人为干扰，利用自然力促进植被更新和演替，提升林分质量和碳汇能力。

2. 推动陡坡耕地与重要生态区退耕还林

在水土流失极敏感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流源头等区域，将 25 度以上陡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有序调整为林地，减少水土流失。

3. 统筹矿山与灾毁林地植被恢复

对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灾害损毁林地安排专项修复工程，采用工程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重建土壤基质，优先选用乡土树种进行复绿，恢复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

二、水生态系统修复

1. 疏通水生态网络

保证沟架全面联通，采用生态策略恢复局部断流渠系，保护现状岸线的自然形态，确保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geq 80\%$ 。

2. 修复水生态系统

实施清淤疏通工程，包括垃圾清理、生物残体及源浮物清理和清淤疏浚，保持水体干净通畅。加大源头控制污染，避免大量喷洒农药、化肥、采用生物防治手段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合理布局污水处理站位置，提升污水处理规模与质量，减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健全生态系统，由水岸到陆地，营造：①水生生境，②杂木林/中小乔+灌木生境，③密林/大乔+地被生境三种生境，为小型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等提供栖息地。

3. 山坪塘海绵化改造

对主要河流、干渠周边 100 米范围内的坑塘和沟渠开展海绵化改造，恢复径流通道，采用绿色基础设施增强坑塘沟渠的蓄水、挂水、净水能力。

4. 开展河流水系保护

以河湖管理范围强化水资源保护，加强水环境整治，以河流为脉络、村庄为节点，通过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水系连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多种措施，集中连片推进，水域岸线并治，结合村庄建设和产业发展，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建设“水美新村”改善人居环境。

第十章 实施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推进执行情况。在黄丹镇党委政府指导下成立由大碑村基层党组织牵头，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市场主体参与的乡村规划建设小组，并由乡村规划师进行协助，协调开展乡村规划建设的各项工作，有效推进规划的落地。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政策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节 实施计划

大碑村近期主要围绕产业发展、村庄建设、基础设施、整治修复等主要任务，以土地综合整治为抓手，利用政府资金启动、结余指标出让回笼等方式，推进规划实施。近期建设主要针对公共服务、商贸服务、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五大方面的重大民生项目，利用土地整理节余指标或闲置用地盘活，保障项目用地。

第三节 政策配套

建立“政府+村集体+农民+企业”四方合力的运营模式，多渠道保障农民收益，农民可通过土地使用权入股合作社、受雇为工作人员、经营相关商业项目等方式参与集体经济。通过出让自己持有农地、林地和集体用地使用权入股合作社，合作社代表集体与企业合作，完成

文旅项目的建设运营，农民通过股份分红获利。通过培训将部分农民雇佣成为工作人员，获得工资性收入。改造农房面向游客和康养人群，通过适合自身条件的经营项目，如当地餐饮、康养特色民宿、水果衍生产品售卖等创造收益机会。

探索村集体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运营机制，以低风险、可持续的方式放活经营权，通过租赁、参股、联营、股份合作的方式，创新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实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允许出让、租赁、入股。探索采取出租、入股分红、联合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历年村级建制调整后闲置的原村活动阵地、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通过出租承包、股份合作、集体土地入市、指标置换多种方式盘活用地，依法增加集体收入。利用景区、林盘周边的宅基地，采取自主经营、出租、入股分红、联合经营等方式，兴办农家乐、民宿酒店等业态。

第四节 监督评估

加强规划评估，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体检评价指标体系，对空间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自查问题、动态评估，定期对规划实施工作进行反馈和修正。

健全规划监督问责制度，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细化明确规划实施任务分工，将考核结果作为各部门及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表

附表 1：规划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状指标	下达指标	规划指标	属性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43.63	64.32	64.32	约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	/	/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75.44	75.44	75.44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公顷	/	/	/	约束性
5	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公顷	/	37.89	37.89	预期性
6	户籍人口	人	2240	/	2300	预期性
7	常住人口	人	1450	/	1800	预期性
注：此表中，“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指市县中心城区外，以及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各级开发区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零星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附表 2：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分类		基期年		目标年		变化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面积
耕地	水田	9.16	0.65%	9.16	0.65%	0
	水浇地	0.02	0.00%	0.02	0.00%	0
	旱地	60.27	4.28%	66.71	4.28%	6.44
园地	果园	9.16	0.65%	9.16	0.65%	0
	茶园	2.92	0.21%	2.92	0.21%	0
	其他园地	7.84	0.56%	7.84	0.56%	0
林地	乔木林地	190.00	13.50%	190.00	13.50%	0
	竹林地	843.90	59.97%	843.90	59.97%	0
	灌木林地	5.77	0.41%	5.77	0.41%	0
	其他林地	56.70	4.03%	56.69	4.03%	-0.01
草地	其他草地	5.02	0.36%	5.01	0.36%	-0.01
农业设施建设 用地	农村道路	15.16	1.08%	15.11	1.07%	-0.05
	设施农用地	1.84	0.13%	1.84	0.13%	0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25.94	1.84%	25.84	1.84%	-0.1
	农村社区服务 设施用地	0.22	0.02%	0.14	0.01%	-0.08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体育用地	0.00	0.00%	0.88	0.06%	0.88
商业服务业用 地	商业用地	0.72	0.05%	3.39	0.24%	2.67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6.69	0.48%	10.81	0.77%	4.12
	采矿用地	25.98	1.85%	23.39	1.66%	-2.59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1	0.00%	0.01	0.00%	0
交通运输用地	公路用地	22.83	1.62%	21.77	1.55%	-1.06
	港口码头用地	0.11	0.01%	0.11	0.01%	0
公用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4.16	0.30%	0.46	0.03%	-3.7
	其他公用设施 用地	0.03	0.00%	0.03	0.00%	0
特殊用地	宗教用地	0.22	0.02%	0.22	0.02%	0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97.69	6.94%	97.69	6.94%	0
	坑塘水面	2.42	0.17%	2.42	0.17%	0
	沟渠	0.13	0.01%	0.13	0.01%	0
其他土地	田坎	12.09	0.86%	5.58	0.86%	-6.51
	裸土地	0.09	0.01%	0.09	0.01%	0
合计		1407.09	100.00%	1407.09	100.00%	0
注：各地可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要求，结合实际调整表格。						

附表 3：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停车位 配比	备注
MC-DB-275	工业用地	2301.01	0.9~3.0	40%~60%	根据工业项目特点,合理确定建筑高度。	≤20%	-	
MC-DB-276	工业用地	5080.71	0.9~3.0	40%~60%		≤20%	-	
MC-DB-277	工业用地	44107.70	0.9~3.0	40%~60%		≤20%	-	
MC-DB-278	商业用地	25882.77	≤2.0	≤50%	≤24米	≥20%	-	
MC-DB-279	商业用地	810.81	≤2.0	≤50%	≤24米	≥20%	-	
MC-DB-280	体育用地	8787.67	-	-	-	-	-	
MC-DB-001	农村宅基地	406.2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2	农村宅基地	235.0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3	农村宅基地	128.0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4	农村宅基地	410.3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5	农村宅基地	370.1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6	农村宅基地	685.4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7	农村宅基地	488.1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8	农村宅基地	432.2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9	农村宅基地	1497.5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10	农村宅基地	510.3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11	农村宅基地	821.8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12	农村宅基地	1046.3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13	农村宅基地	454.6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14	农村宅基地	275.2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15	农村宅基地	1822.0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16	采矿用地	694.4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17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1413.7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18	农村宅基地	759.2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19	采矿用地	123041.8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20	工业用地	7277.9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21	农村宅基地	534.9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22	农村宅基地	293.2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23	农村宅基地	462.3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24	农村宅基地	208.6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25	农村宅基地	620.1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26	农村宅基地	1064.8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27	商业用地	3646.2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28	商业用地	794.8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29	农村宅基地	336.3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30	农村宅基地	448.9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31	农村宅基地	775.8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32	农村宅基地	788.4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33	农村宅基地	1062.4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34	农村宅基地	602.5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35	农村宅基地	651.6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36	农村宅基地	535.3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37	农村宅基地	554.6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38	农村宅基地	331.9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39	农村宅基地	369.3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40	农村宅基地	579.8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41	农村宅基地	902.0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42	农村宅基地	408.0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43	农村宅基地	245.6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44	农村宅基地	1317.0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45	农村宅基地	1819.0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46	农村宅基地	280.4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47	农村宅基地	430.7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48	农村宅基地	915.2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49	农村宅基地	3279.6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50	农村宅基地	547.3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51	农村宅基地	779.1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52	农村宅基地	619.1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53	农村宅基地	668.0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54	农村宅基地	672.2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55	农村宅基地	548.3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56	农村宅基地	679.9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57	农村宅基地	1050.0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58	农村宅基地	861.1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59	农村宅基地	1265.1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60	农村宅基地	381.4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61	农村宅基地	560.7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62	农村宅基地	138.4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63	农村宅基地	461.6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64	农村宅基地	327.0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65	农村宅基地	465.0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66	农村宅基地	435.5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67	农村宅基地	332.2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68	农村宅基地	1451.6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69	农村宅基地	501.5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70	农村宅基地	263.8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71	农村宅基地	1001.9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72	农村宅基地	517.7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73	农村宅基地	461.5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74	农村宅基地	584.5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75	农村宅基地	294.9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76	农村宅基地	407.0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77	农村宅基地	1146.3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78	农村宅基地	340.9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79	农村宅基地	338.8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80	农村宅基地	552.6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81	农村宅基地	735.2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82	农村宅基地	281.2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83	农村宅基地	541.3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84	农村宅基地	600.3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85	农村宅基地	426.5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86	农村宅基地	503.4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87	农村宅基地	845.2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88	农村宅基地	231.3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89	农村宅基地	436.0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90	农村宅基地	606.4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91	农村宅基地	408.7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92	农村宅基地	704.9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93	农村宅基地	381.8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94	农村宅基地	1350.1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95	农村宅基地	451.3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96	农村宅基地	294.8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97	农村宅基地	621.1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98	农村宅基地	501.2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99	农村宅基地	2531.8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00	农村宅基地	252.6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01	农村宅基地	318.8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02	农村宅基地	517.5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03	农村宅基地	516.4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04	农村宅基地	97.1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05	农村宅基地	17069.2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06	农村宅基地	384.9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07	农村宅基地	1148.1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08	农村宅基地	132.0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09	宗教用地	939.6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10	宗教用地	235.6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11	农村宅基地	333.8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12	宗教用地	317.6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13	宗教用地	684.8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14	采矿用地	25882.7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15	采矿用地	1149.8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16	工业用地	1950.8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17	商业用地	2539.9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18	工业用地	45832.9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19	农村宅基地	195.8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20	农村宅基地	354.5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21	工业用地	1504.1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22	工业用地	8081.8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23	采矿用地	13311.6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24	农村宅基地	4569.7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25	农村宅基地	801.8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26	农村宅基地	476.7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27	农村宅基地	791.3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28	环卫用地	41625.7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29	农村宅基地	657.6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30	农村宅基地	1025.4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31	农村宅基地	419.2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32	农村宅基地	196.6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33	农村宅基地	386.3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34	农村宅基地	2501.6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35	农村宅基地	2128.9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36	农村宅基地	322.9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37	农村宅基地	415.1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38	农村宅基地	699.0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39	农村宅基地	472.5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40	农村宅基地	279.7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41	农村宅基地	137.3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42	农村宅基地	369.2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43	农村宅基地	912.6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44	农村宅基地	579.1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45	农村宅基地	798.6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46	农村宅基地	477.7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47	农村宅基地	398.1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48	农村宅基地	394.0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49	农村宅基地	253.7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50	农村宅基地	570.9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51	农村宅基地	537.3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52	农村宅基地	251.9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53	农村宅基地	415.3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54	农村宅基地	3214.9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55	农村宅基地	682.0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56	农村宅基地	378.6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57	农村宅基地	454.7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58	农村宅基地	1205.7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59	农村宅基地	676.2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60	农村宅基地	550.7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61	农村宅基地	529.1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62	农村宅基地	468.8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63	农村宅基地	444.7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64	农村宅基地	215.3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65	农村宅基地	604.8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66	农村宅基地	249.3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67	农村宅基地	516.1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68	农村宅基地	631.1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69	农村宅基地	786.6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70	农村宅基地	1097.8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71	农村宅基地	705.2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72	农村宅基地	539.5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73	农村宅基地	984.6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74	农村宅基地	1839.6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75	农村宅基地	1023.4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76	农村宅基地	1619.2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77	农村宅基地	617.0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78	农村宅基地	1749.0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79	农村宅基地	508.5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80	农村宅基地	424.7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81	农村宅基地	2089.4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82	农村宅基地	444.7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83	农村宅基地	366.8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84	农村宅基地	673.0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85	农村宅基地	1066.1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86	农村宅基地	283.3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87	农村宅基地	759.2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88	农村宅基地	316.8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89	农村宅基地	94.7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90	农村宅基地	1609.3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91	农村宅基地	2175.9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92	农村宅基地	525.5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93	农村宅基地	716.6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94	农村宅基地	222.2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95	农村宅基地	2081.0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96	农村宅基地	676.8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97	农村宅基地	601.2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98	农村宅基地	1056.1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199	农村宅基地	16181.8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00	农村宅基地	1541.4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01	农村宅基地	1205.3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02	农村宅基地	653.7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03	农村宅基地	3383.3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04	农村宅基地	659.0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05	农村宅基地	1669.9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06	农村宅基地	446.7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07	农村宅基地	417.7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08	农村宅基地	534.5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09	农村宅基地	342.4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10	农村宅基地	1363.1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11	农村宅基地	1249.0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12	农村宅基地	434.0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13	农村宅基地	382.0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14	农村宅基地	1100.9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15	农村宅基地	1224.7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16	农村宅基地	554.1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17	农村宅基地	343.8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18	农村宅基地	506.5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19	农村宅基地	468.0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20	农村宅基地	309.3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21	农村宅基地	541.3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22	农村宅基地	153.9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23	农村宅基地	1799.6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24	农村宅基地	288.2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25	农村宅基地	471.6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26	农村宅基地	383.4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27	农村宅基地	531.1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28	农村宅基地	5020.63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29	农村宅基地	1056.5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30	农村宅基地	470.5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31	农村宅基地	601.9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32	农村宅基地	529.0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33	农村宅基地	684.4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34	农村宅基地	1330.1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35	农村宅基地	443.6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36	农村宅基地	586.8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37	农村宅基地	552.5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38	农村宅基地	705.3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39	农村宅基地	782.8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40	农村宅基地	836.8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41	农村宅基地	1154.7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42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314.8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43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810.8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44	物流仓储用地	140.1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45	工业用地	2232.7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46	农村宅基地	803.8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47	农村宅基地	1248.1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48	农村宅基地	2338.7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49	农村宅基地	582.9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50	农村宅基地	464.8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51	农村宅基地	31.0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52	农村宅基地	2031.8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53	农村宅基地	547.6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54	农村宅基地	696.3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55	农村宅基地	515.5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56	商业用地	208.8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57	采矿用地	95718.9 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58	农村宅基地	2569.7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59	农村宅基地	218.2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60	农村宅基地	220.2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61	农村宅基地	961.7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62	农村宅基地	301.0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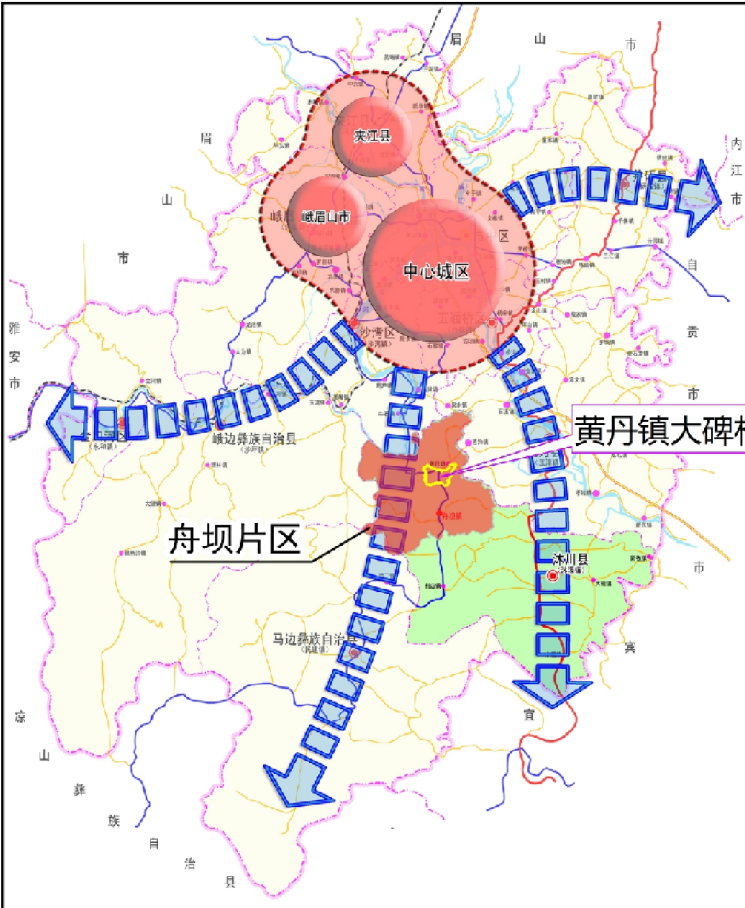
MC-DB-263	农村宅基地	15388.2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64	农村宅基地	530.1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65	农村宅基地	778.1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66	农村宅基地	464.05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67	农村宅基地	27372.3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68	农村宅基地	395.97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69	农村宅基地	675.9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70	农村宅基地	292.14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71	农村宅基地	866.4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72	农村宅基地	121.19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73	农村宅基地	300.1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274	农村宅基地	1512.5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附表 4：重点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公共服务	大碑村“村奥中心”建设项目
公共服务	大碑村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产业	赵坝美丽田园综合体
产业	高端康养民宿区打造项目
产业	煤矿研学教育基地
产业	大碑村农产品加工园区项目
产业	大碑村面条加工厂
产业	大碑村竹材初加工厂
产业	仙姑洞与千手观音文物保护修复及旅游配套设施新建项目
交通	桃花幽渡口与滴水岩码头提升改造项目
交通	黄丹镇大碑村移民部落环线打造项目
交通	大碑村至友爱村道路硬化项目
市政	大碑村人居环境提升及农房风貌改造项目
市政	大碑村移民聚集区生产生活村道提升改造工程
市政	大碑村移民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市政	大碑村移民聚集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01 区位分析图



◀【沐川县在乐山市的区位】

沐川县位于乐山市南部，是乐山进出大小凉山、连接云南的重要通道，北接犍为县、西北与沙湾区相接、西邻峨边县和马边县，南连屏山县、东临宜宾市。



▶【大碑村在黄丹镇的区位】

大碑村位于黄丹镇西南部，距黄丹场镇1.5公里，东临高笋乡边河村、南邻舟坝镇、西与茨竹乡接壤、北靠钟坪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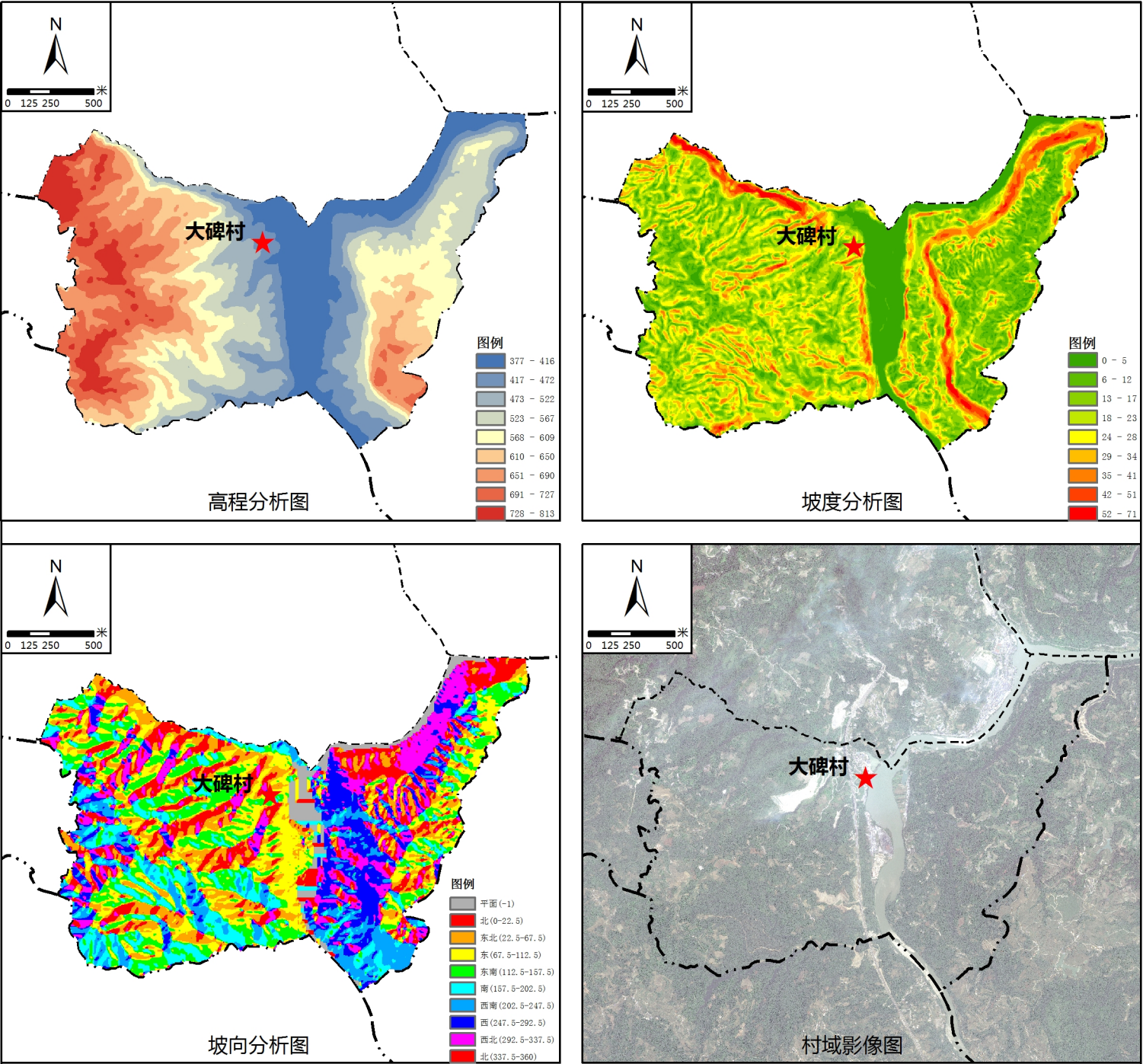


◀【黄丹镇在沐川县的区位】

黄丹镇位于沐川县舟坝种养循环新材料片区，地处沐川县西北部，马边河左岸，东与犍为县芭沟镇相邻，南与高笋乡、舟坝镇为邻，西与沙湾区铜茨乡接壤。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02 地形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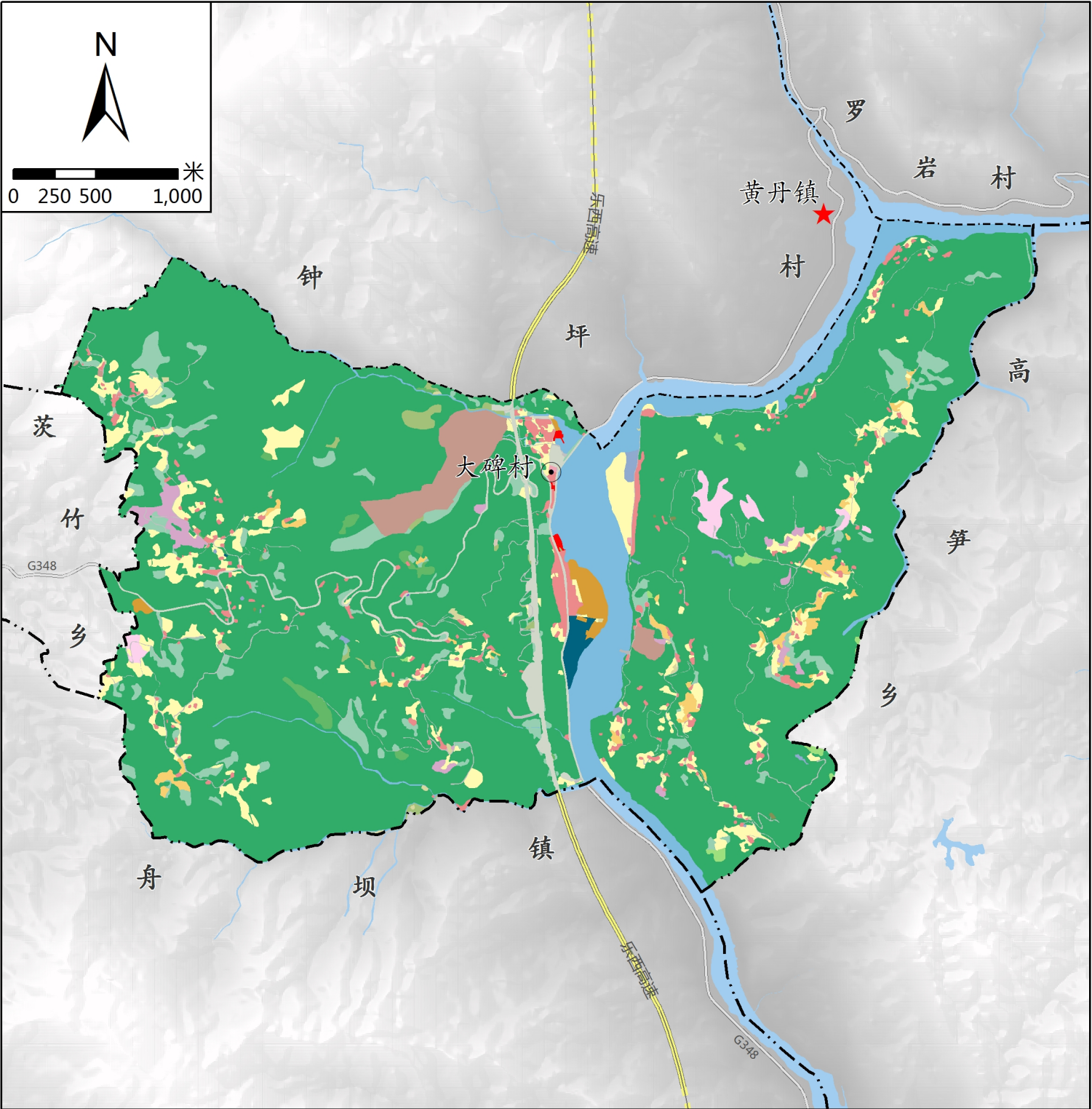
高程：规划区地势整体由东部和西部向中部倾斜，东部与西部高，中部低，最低海拔377米，最高海拔813米，总体高差436米。

坡度：规划区坡度在0-71度之间，地形起伏大，地势陡峭。

坡向：规划区坡向以东北、东、东南坡向为主，整体光照较好。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03 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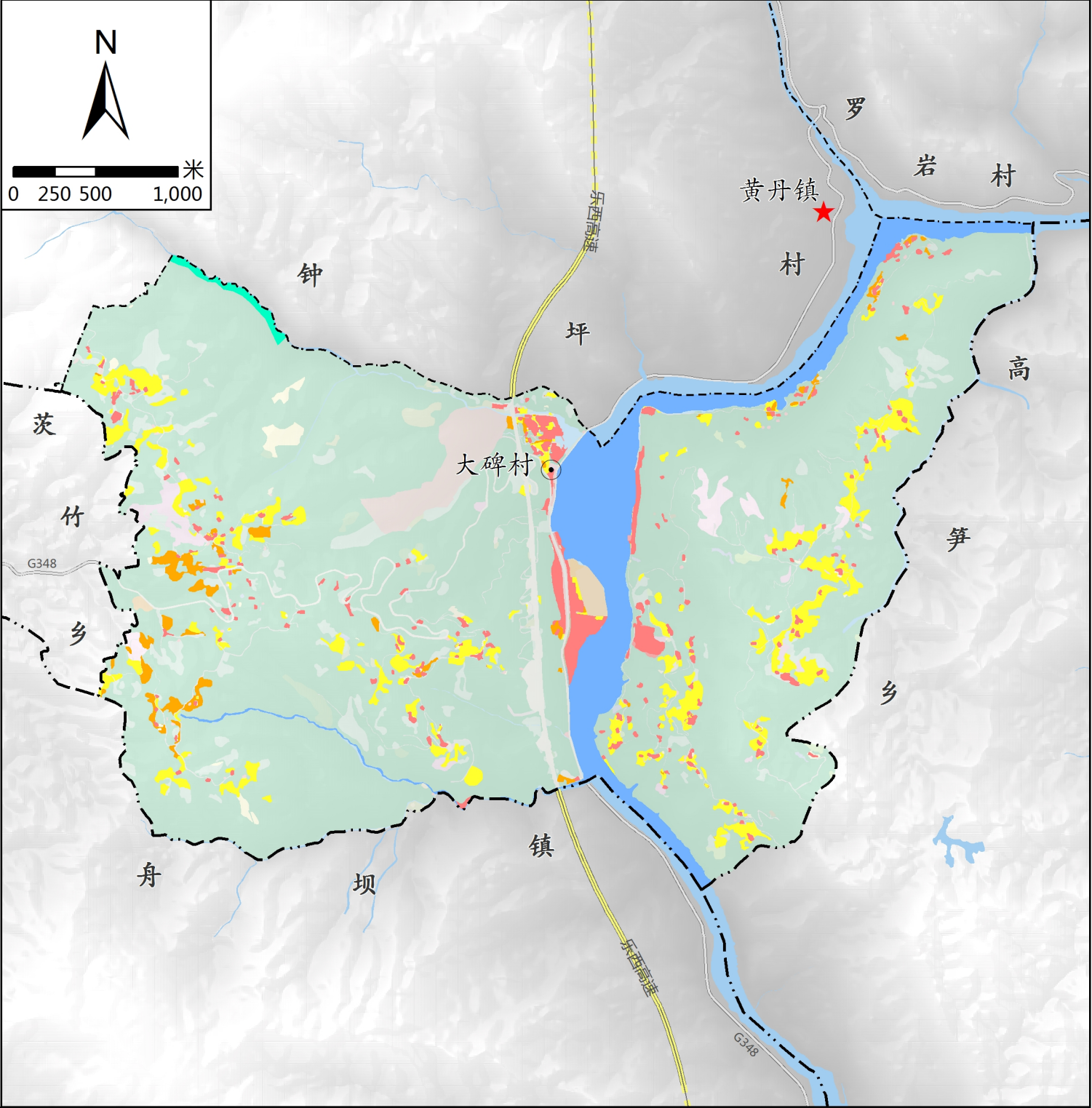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镇政府驻地 | 乔木林地 | 商业用地 | 河流水面 |
| ○ 村委会 | 竹林地 | 工业用地 | 坑塘水面 |
| --- 镇界 | 灌木林地 | 采矿用地 | 沟渠 |
| --- 村界 | 其他林地 | 仓储用地 | 裸土地 |
| 水田 | 其他草地 | 公路用地 | |
| 水浇地 | 农村道路 | 港口码头用地 | |
| 旱地 | 设施农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
| 果园 | 农村宅基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
| 茶园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特殊用地 | |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04 空间底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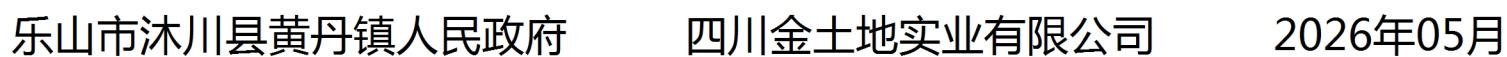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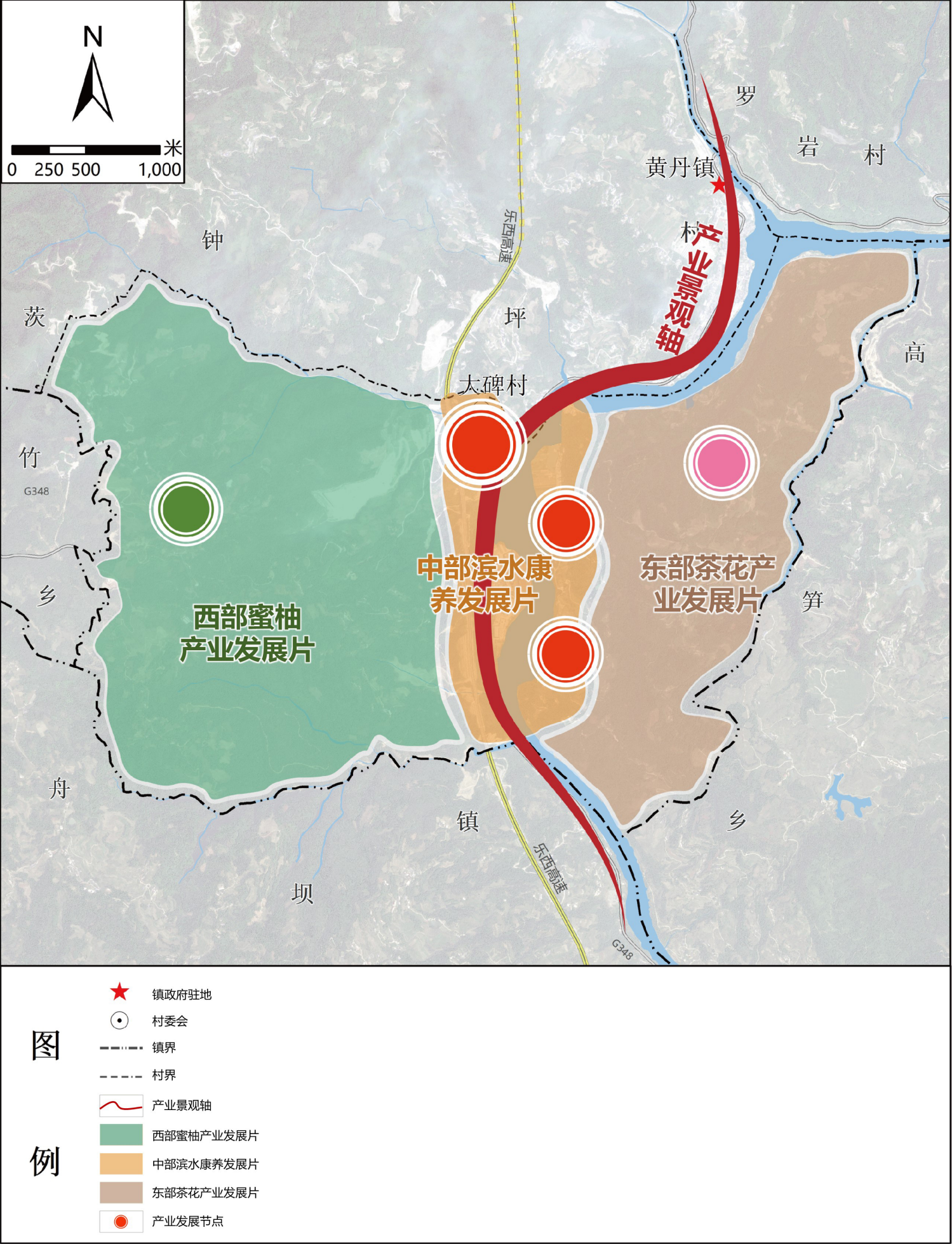
- ★ 镇政府驻地
- 村委会
- 镇界
- 村界
- 蓝色 河湖管理范围
- 绿色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黄色 永久基本农田
- 橙色 耕地保护目标
- 红色 村庄建设边界

05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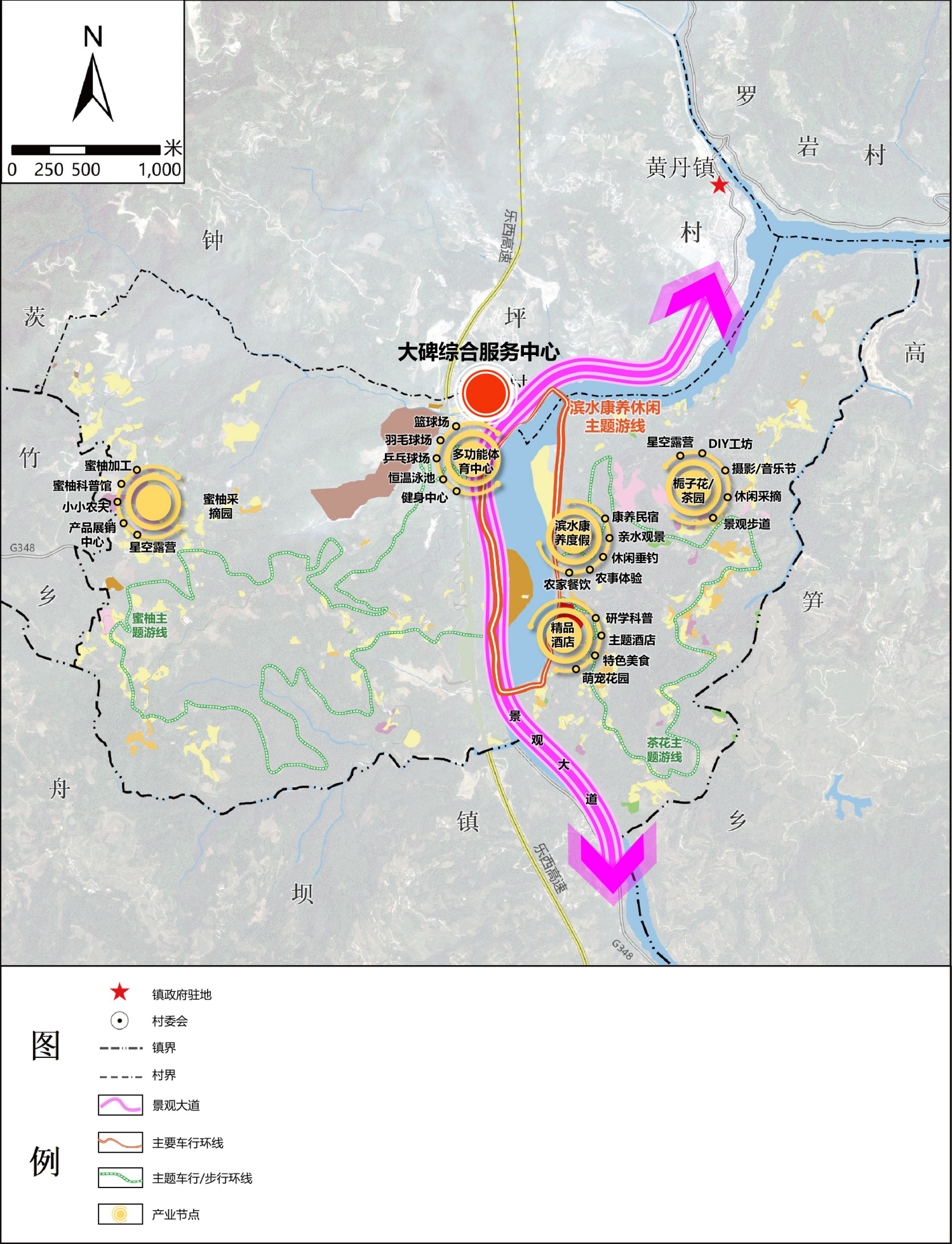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06 产业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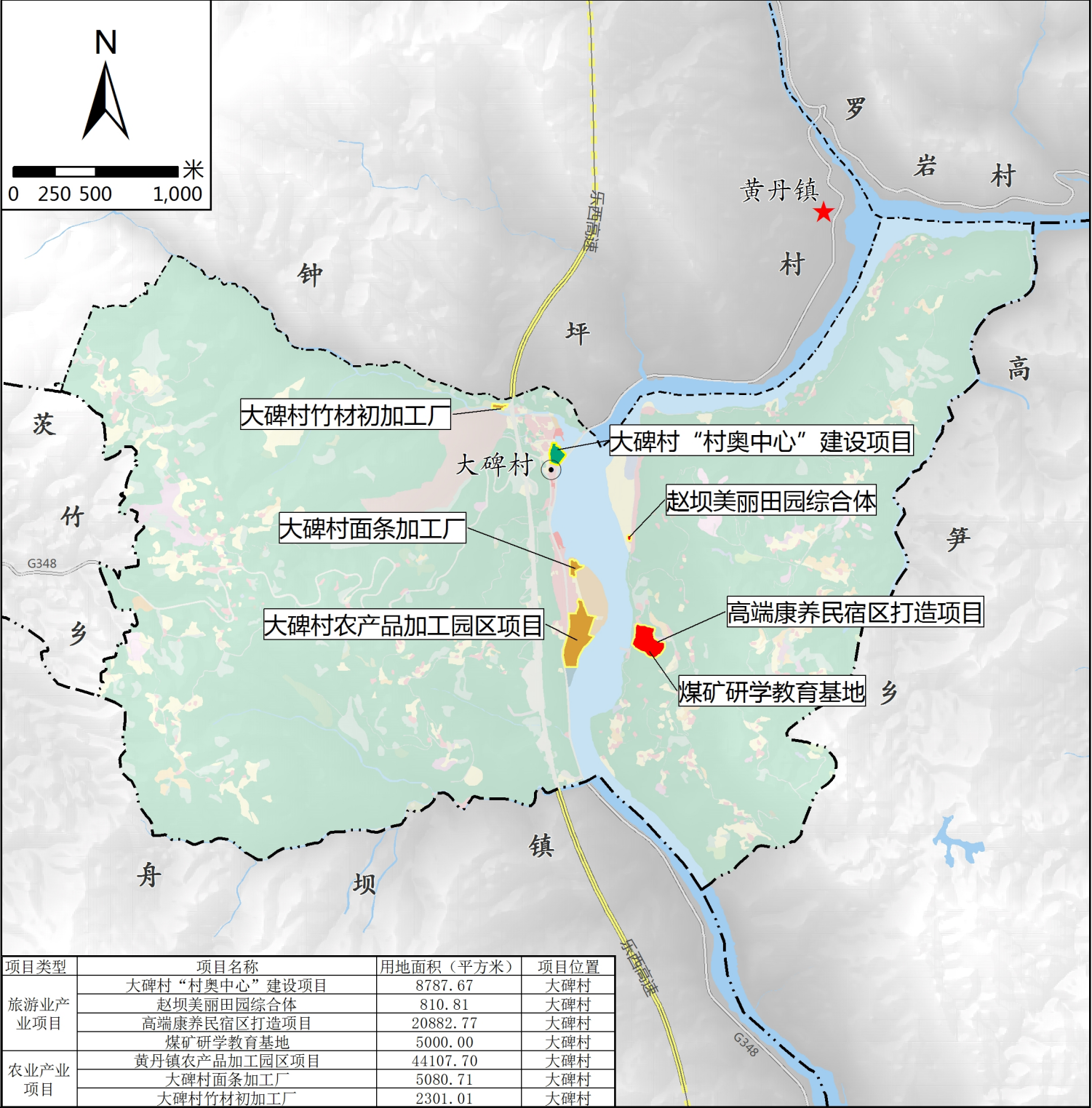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 (2025-2035年)

07 产业布局规划图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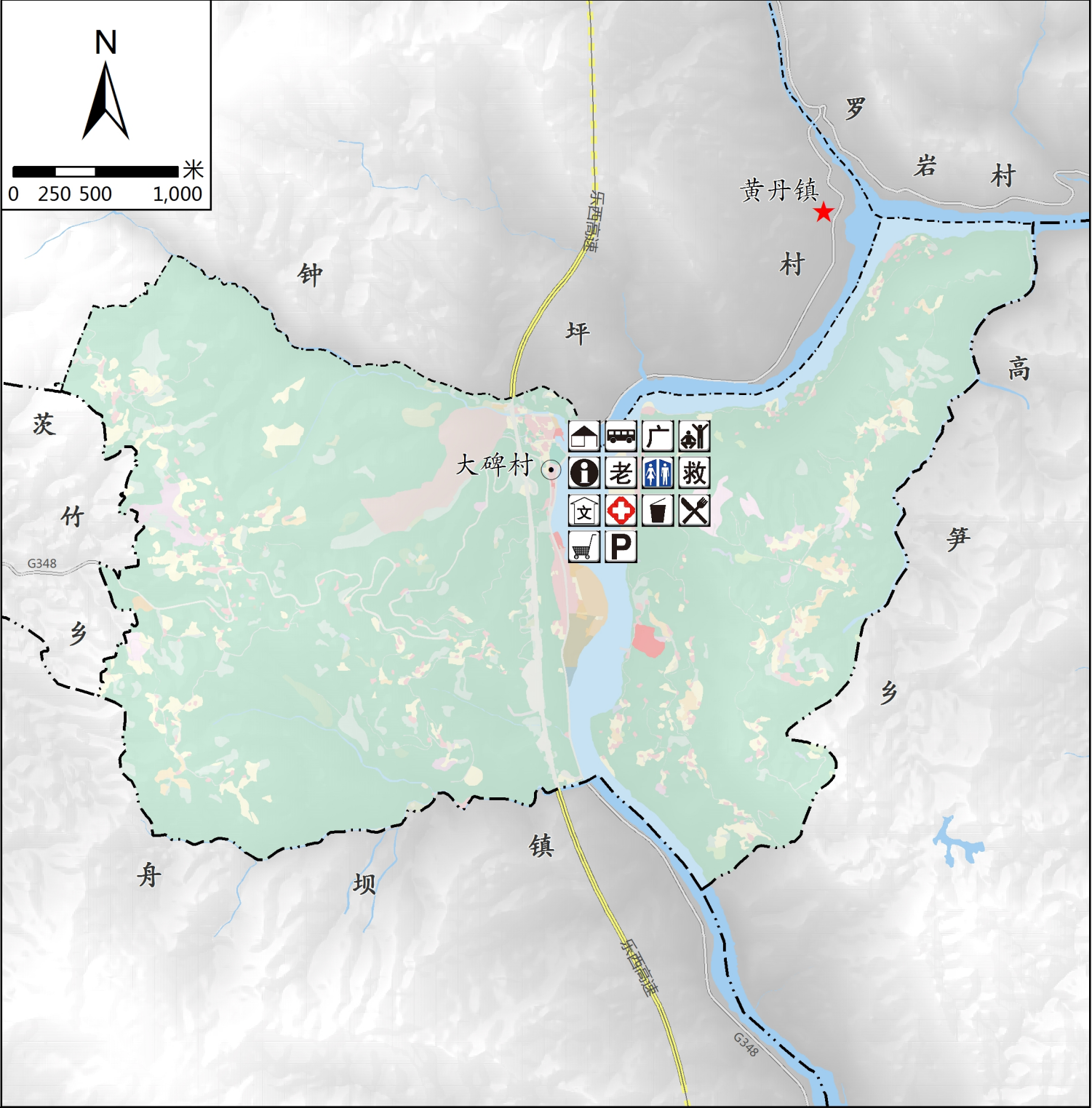
08 产业发展用地规划图



- 图例
- ★ 镇政府驻地
 - 村委会
 - 镇界
 - 村界
 - 商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体育用地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09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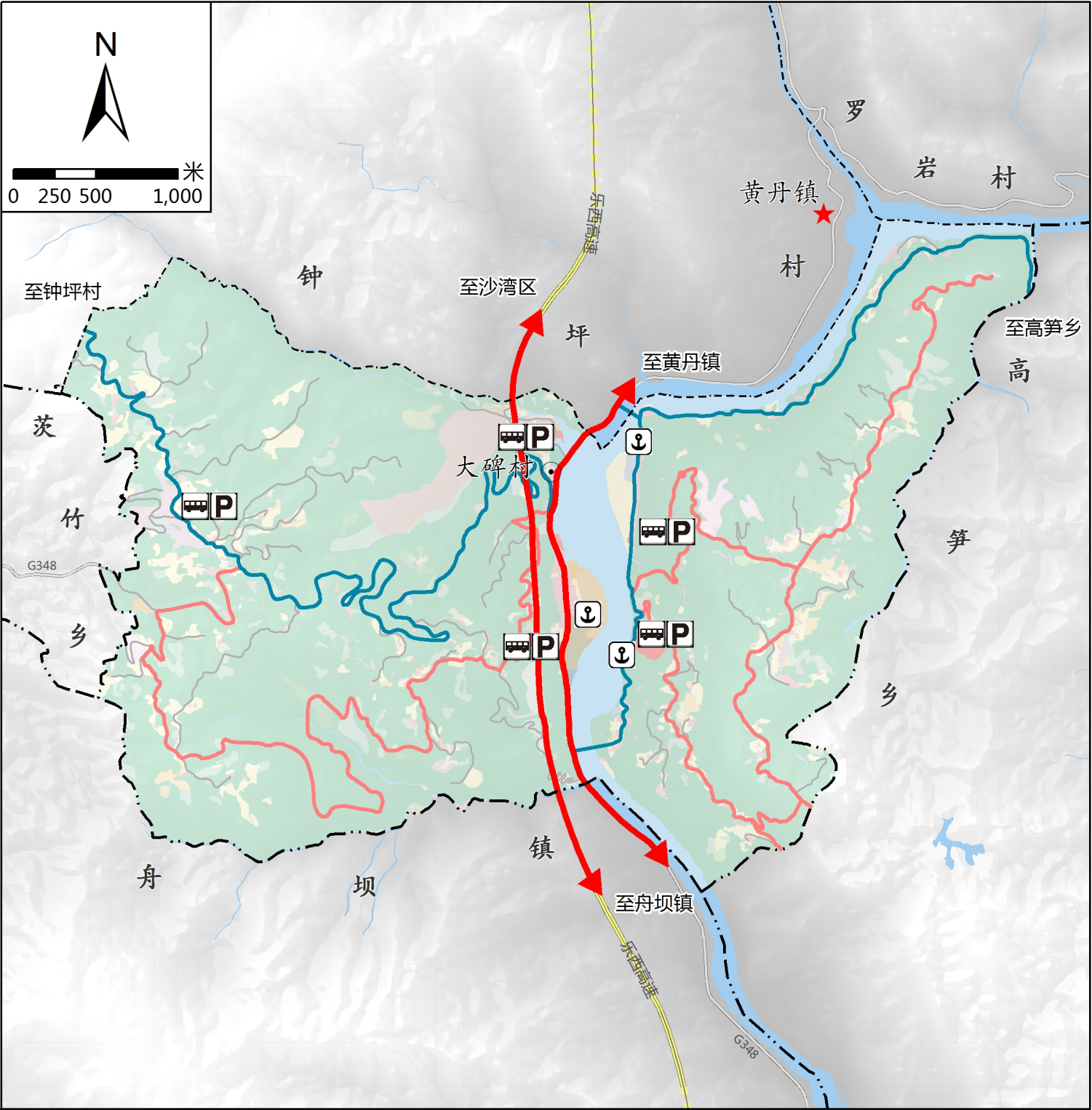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镇政府驻地 | 老 养老服务中心 |
| ● 村委会 | 公共卫生间 |
| --- 镇界 | 救 救灾物资储备点 |
| --- 村界 | 文 图书室 |
| 村委会 | 卫生室 |
| 公交停靠站 | 垃圾收集点 |
| 广场 | 餐饮饭店 |
| 健身活动中心 | P 公共停车场 |
| 游客接待中心 | 民俗特产购物中心 |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10 道路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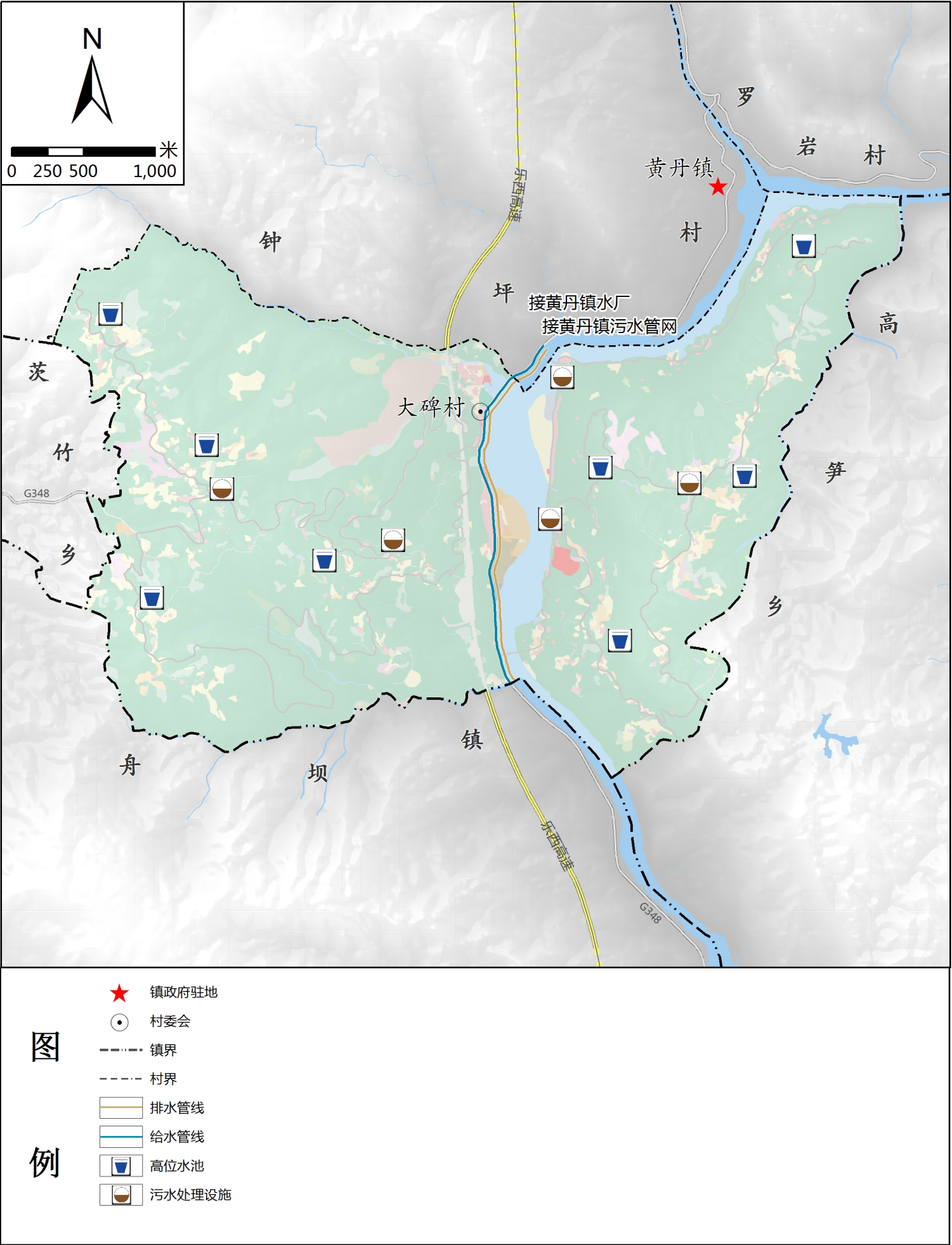
图

例

- ★ 镇政府驻地
- 村委会
- 镇界
- 村界
- ⚓ 码头/轮渡
- 🚌 乡村招呼站
- P 停车场
- 对外交通
- 内部主干路
- 内部次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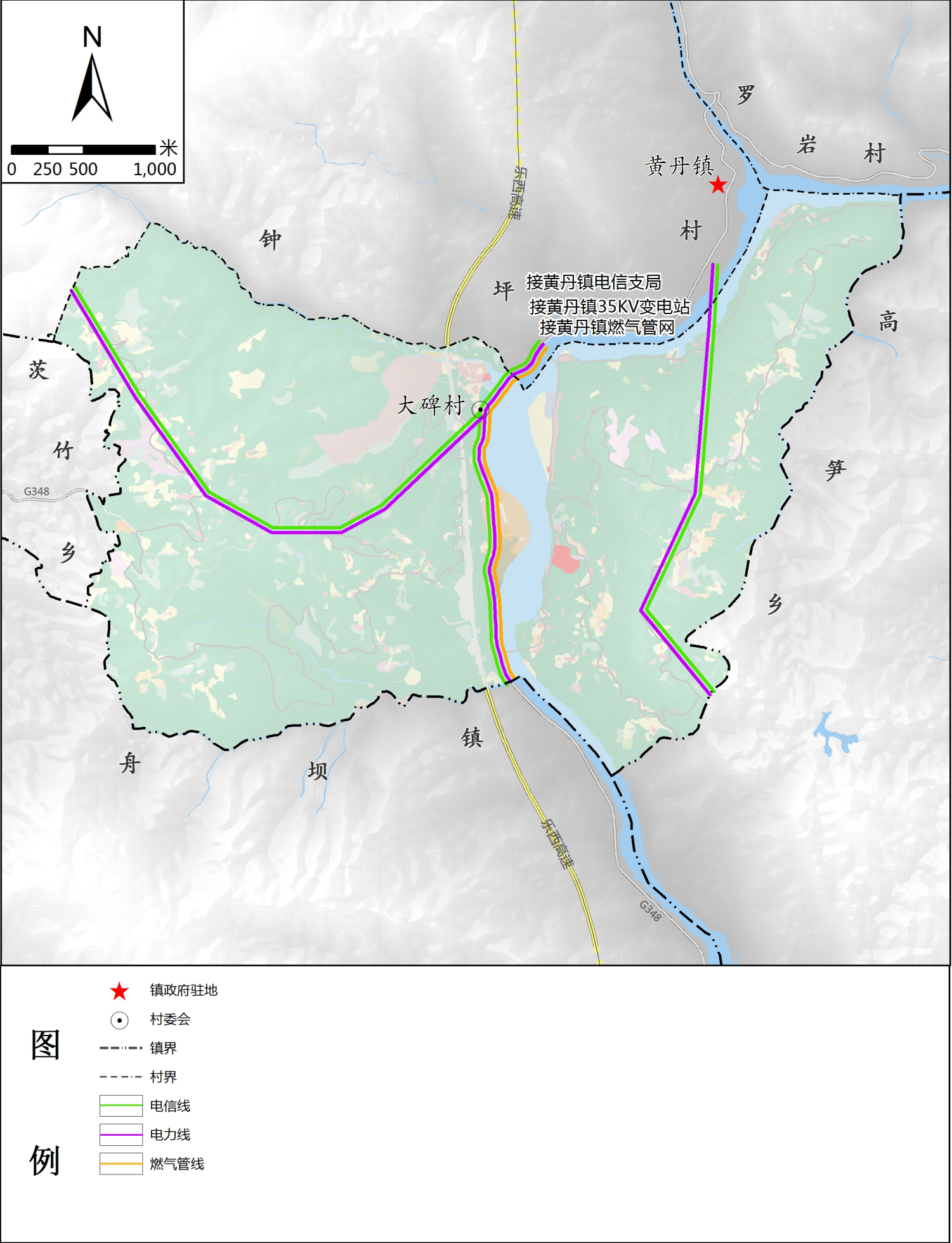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10 给排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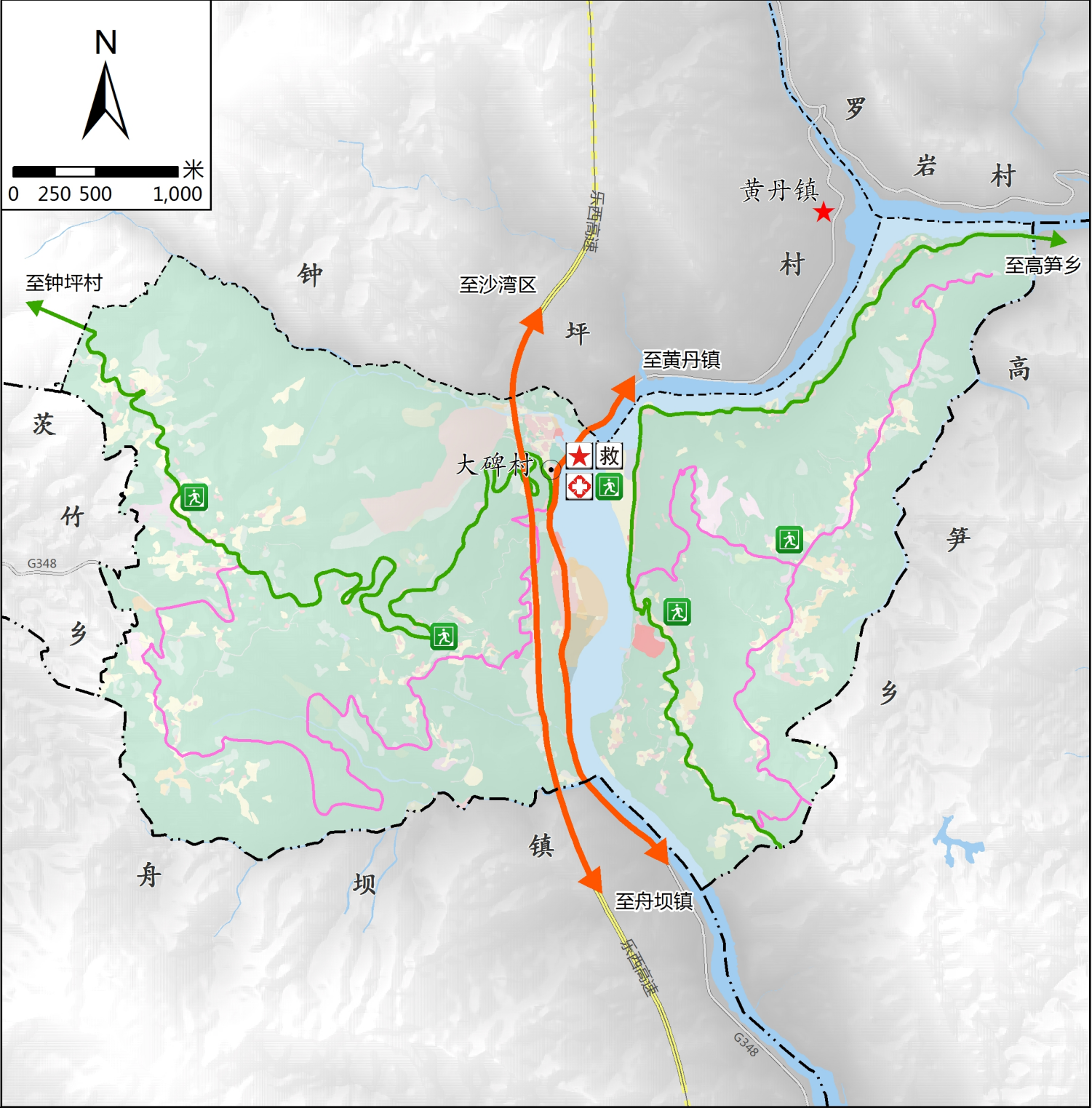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12 电力电信燃气工程规划图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13 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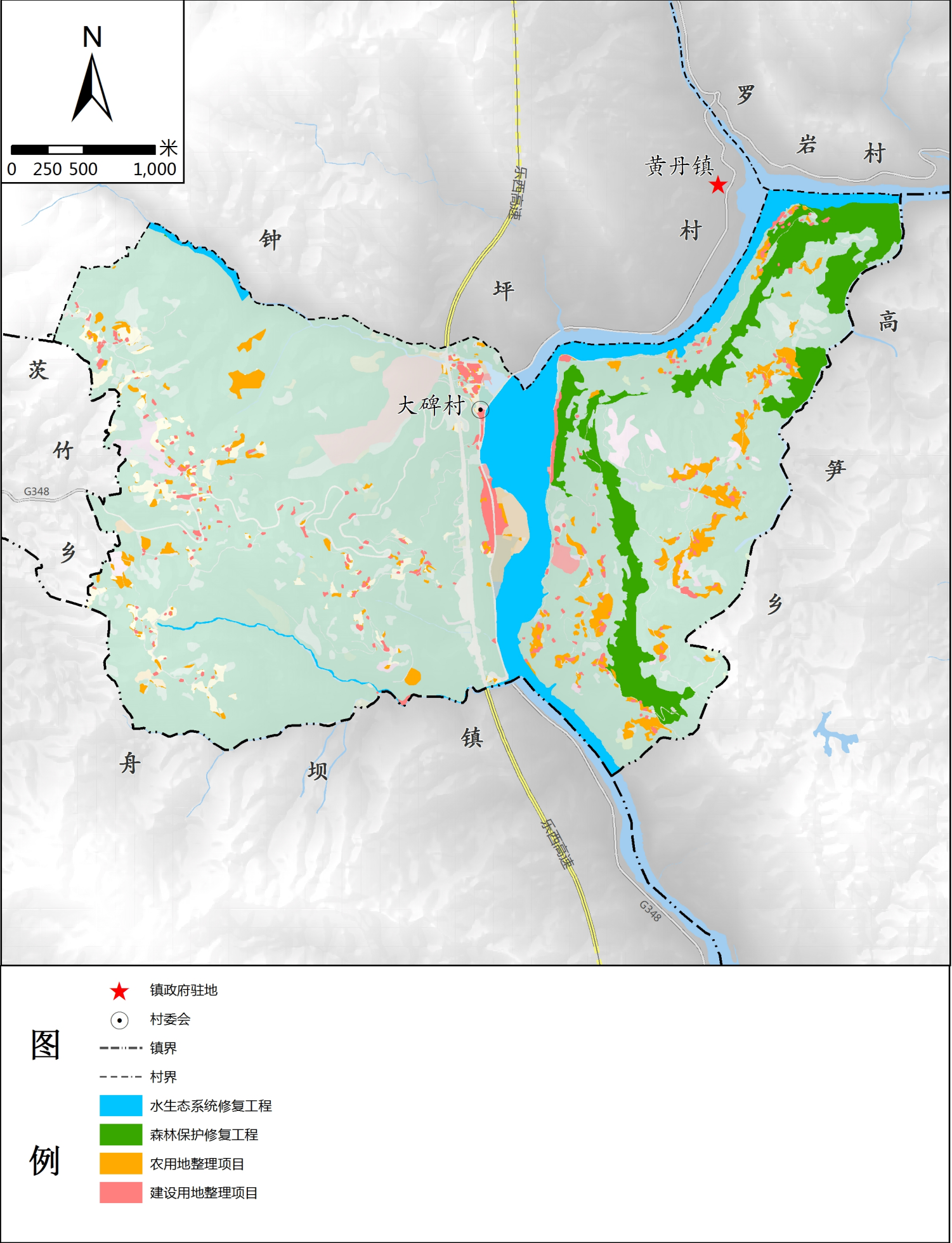
图

例

- ★ 镇政府驻地
- 村委会
- 镇界
- 村界
- 主要对外疏散通道
- 次要对外疏散通道
- 内部疏散通道
- 应急指挥中心
- 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 应急医疗点
- 应急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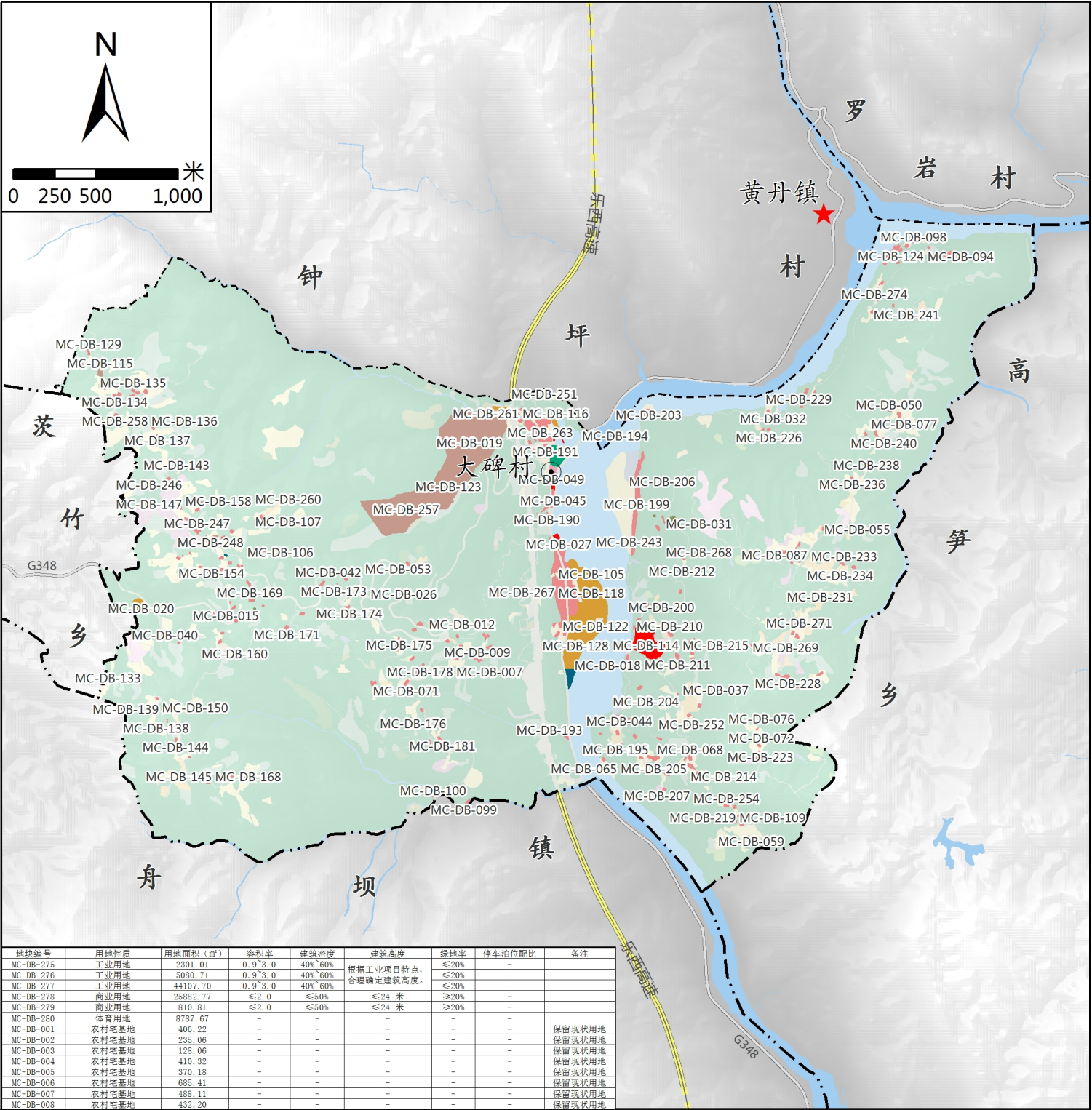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14 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图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15 重点地块控制图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停车泊位配比	备注
MC-DB-275	工业用地	2301.01	0.9~3.0	40%~60%	根据工业项目特点,合理确定建筑高度。	≤20%	-	
MC-DB-276	工业用地	5080.71	0.9~3.0	40%~60%		≤20%	-	
MC-DB-277	工业用地	44107.70	0.9~3.0	40%~60%		≤20%	-	
MC-DB-278	商业用地	25882.77	≤2.0	≤50%	≤24 米	≥20%	-	
MC-DB-279	商业用地	810.81	≤2.0	≤50%	≤24 米	≥20%	-	
MC-DB-280	体育用地	8787.67	-	-	-	-	-	
MC-DB-001	农村宅基地	406.2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2	农村宅基地	235.0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3	农村宅基地	128.06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4	农村宅基地	410.32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5	农村宅基地	370.18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6	农村宅基地	685.4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7	农村宅基地	488.11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MC-DB-008	农村宅基地	432.20	-	-	-	-	-	保留现状用地

图例

★

镇政府驻地

●

村委会

镇界

村界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乐山市沐川县黄丹镇大碑村村规划（2025-2035年）

16 建筑风貌指引图

三人户效果图



四人户效果图



五人户效果图

